

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ji Group Hongyuan Electric Appliance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AVIC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531.10 万元、4,978.2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1.79%、28.89%。虽然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信誉较高的军方、军工企业、科研院所和大型机械制造企业，公司与之保持了多年的合作关系，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较小。同时，公司制定了较为有效的应收账款管理体系，有助于发行人及时收回款项，但随着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客户数量的不断增多，若客户经营不当或者应收账款规模和管理制度控制不当，则可能发生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二、主要产品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为 12,395.64 万元、18,692.9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30%、92.89%，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较为集中。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向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附属企业销售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62%、63.57%，对公司有较大影响。本公司是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配套企业，军方是其军品业务的唯一用户，军方采购与国家的军事、国防战略以及社会发展等因素密切相关，同时，大型机械制造企业受宏观经济和国家宏观调控影响较大。公司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

三、国内军方审价导致盈利波动的风险

公司军品的国内销售价格是根据《军品价格管理办法》由军方审价确定。当出现军品所需外购件、原材料价格大幅变化等情况，军品生产企业可以向军方提出调整价格的申请，军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该等价格调整。如未来军方未能及时同意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变化提出的调价申请，或者军方主动对公司的产品价格进行调整，则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盈利的波动。

四、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从事军品业务，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涉密信息主要包括：国家政策、军品产能和产量、军品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利润具体信息、军品的供需具体信息、军品应收应付款项、军品存货二级以下明细、军品基建投资等工程项目、与军工产品科研生产有关的科研试制等费用、军品技术相关信息、军品研发相关信息、军品发展战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经历、企业主要资质信息等内容。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的相关规定，上述涉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或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上述部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可能存在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五、国家秘密泄密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须经过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公司取得了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漏，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1年11月09日，公司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115000003号，有效期三年。2014年8月29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通过复审，再次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15000032号，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度、2014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57%、11.14%，所得税优惠金额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2009年1月15日，公司向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进行了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申请，税务局于同日做出了“同意你公司为了生产军品在军事工厂之间相互提供货物免征增值税，从2009年元月1日起执行”的批复。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11号文），公司销售符合条件的军工产品免征增值税。

为确保产品质量和领先的技术优势，公司持续保持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享受的各项税收政策优惠有望保持延续和稳定，但是未来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税收优惠资格不被核准，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目 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股票挂牌情况	6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6
(二) 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6
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	7
(一) 股权结构图.....	7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
(三)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8
(四)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9
(五)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7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7
(二) 监事基本情况.....	19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五、最近二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3
(一) 主办券商.....	23
(二) 律师事务所.....	23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3
(四) 资产评估机构.....	24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4
(六) 证券交易场所.....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业务、产品介绍	25
(一) 主要业务.....	25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5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8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28
(二) 公司主要的业务流程.....	28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2
(一) 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32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33

(三)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36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36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36
(六) 员工情况.....	39
(七)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43
四、业务经营情况.....	43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43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二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43
(三) 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最近二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44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45
五、公司商业模式.....	47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8
(一) 行业概况.....	48
(二) 市场规模.....	53
(三) 行业特征.....	54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5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9
一、最近二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9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60
三、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1
四、独立运营情况.....	61
(一) 业务独立.....	61
(二) 资产独立.....	61
(三) 人员独立.....	61
(四) 公司财务独立.....	62
(五) 公司机构独立.....	62
五、同业竞争情况.....	62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62
(二) 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62
六、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63
(一) 最近二年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情况.....	63
(二)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64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6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	64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64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65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65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66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66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形	66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6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	6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9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69
(一) 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69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78
(三) 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78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78
(一) 会计期间	78
(二) 记账本位币	78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78
(四) 金融工具	78
(五)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83
(六) 存货	84
(七) 固定资产	85
(八) 在建工程	87
(九) 借款费用	87
(十)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89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91
(十二) 职工薪酬	91
(十三) 预计负债	92
(十四) 收入	93
(十五) 安全生产费	93
(十六) 政府补助	93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94
(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94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94
(一)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94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98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01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03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05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16
(七) 股东权益情况	124
四、关联交易	126
(一) 公司的关联方	126
(二) 关联方交易	128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30
(四) 决策权限	132

(五) 决策程序.....	132
五、重要事项	134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34
(二) 或有事项.....	134
(三) 重大承诺事项.....	134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34
六、资产评估情况	134
七、股利分配	136
(一) 股利分配政策.....	136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3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8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39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140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2
第六节 附件	143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宏远电器、公司、股份公司	指	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兵器集团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一机集团	指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宏德股权中心	指	包头市宏德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宏明股权中心	指	包头市宏明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宏强股权中心	指	包头市宏强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宏刚股权中心	指	包头市宏刚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宏斌股权中心	指	包头市宏斌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宏林股权中心	指	包头市宏林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综企公司	指	内蒙古一机集团综企有限责任公司
宏远电器厂	指	内蒙古一机综合企业集团总公司宏远电器厂
蒙龙公司	指	包头蒙龙稀土永磁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管理协会	指	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有限公司股份管理协会
蓬莱分公司	指	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有限公司蓬莱分公司
主办券商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不时修订并适用的公司章程(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枫、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二年	指	2013 年、2014 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电控系统	指	电子控制系统即电控系统,基本由传感器、电子控制器、驱动器和控制程序软件等部分组成,与车上的机械系统配合使用(通常与动力系统、底盘系统和车身系统中的子系统融合),并利用电缆或无线电波互相传输讯息。
重卡	指	重型卡车,即按照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分类标准,总质量>14 吨的重型载货车。根据产品的完整性,重卡又分为重卡整车、重卡非完整车辆(重卡底盘)和半挂牵引车。
AMT	指	Automated Mechanical Transmission 的简称,即电控机械式自动变速箱。
线束	指	线束是指由铜材冲制而成的接触件端子(连接器)与电线电缆压接后,外面再塑压绝缘体或外加金属壳体等,以线束捆扎形成连接电路的组件。
DIN 72551-5/1996 标准	指	即德国导线标准DIN 72551-1996
PVC	指	PVC即聚氯乙烯,英文简称PVC(Polyvinyl chloride),是氯乙烯单体(vinyl chloride monomer,简称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
QC/T417.3-2001	指	车用电线束插接器 第3部分 单线片式插接件的尺寸

		和特殊要求,该标准规定了单线片式插接件的尺寸和特殊要求
--	--	-----------------------------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导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Inner Mongolia Yiji Group Hongyuan Electric Appliance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张耀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青工南路5号

邮编：014030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苗关胜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的军品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制造业（C4190）”。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的军品属于大类“C、制造业”中的子类“其他制造业（C4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军品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制造业（C419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军品所属行业为“工业（12）”大类下的“航天航空与国防（12101010）”。

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装甲车辆机电一体化电控装置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以生产控制盒、线缆等军品为主。同时，公司还利用自身军民两用工艺技术优势和质量管理优势，经营部分汽车零部件业务，如重卡线束、驾驶室倾翻装置等汽车零部件。

组织机构代码：73327928-0

电话：0472-5913009

传真：0472-5913010

电子邮箱：nmyjhy@126.com

互联网网址：www.yjhydq.net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3000 万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 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依据与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暂无可公开转让的股票。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	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
1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SS)	7,922,883.00	26.41	否	0
2	包头市宏德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65,615.00	23.55	否	0
3	包头市宏明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86,404.00	14.62	否	0
4	包头市宏强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14,046.00	14.05	否	0
5	包头市宏刚股	2,663,878.00	8.88	否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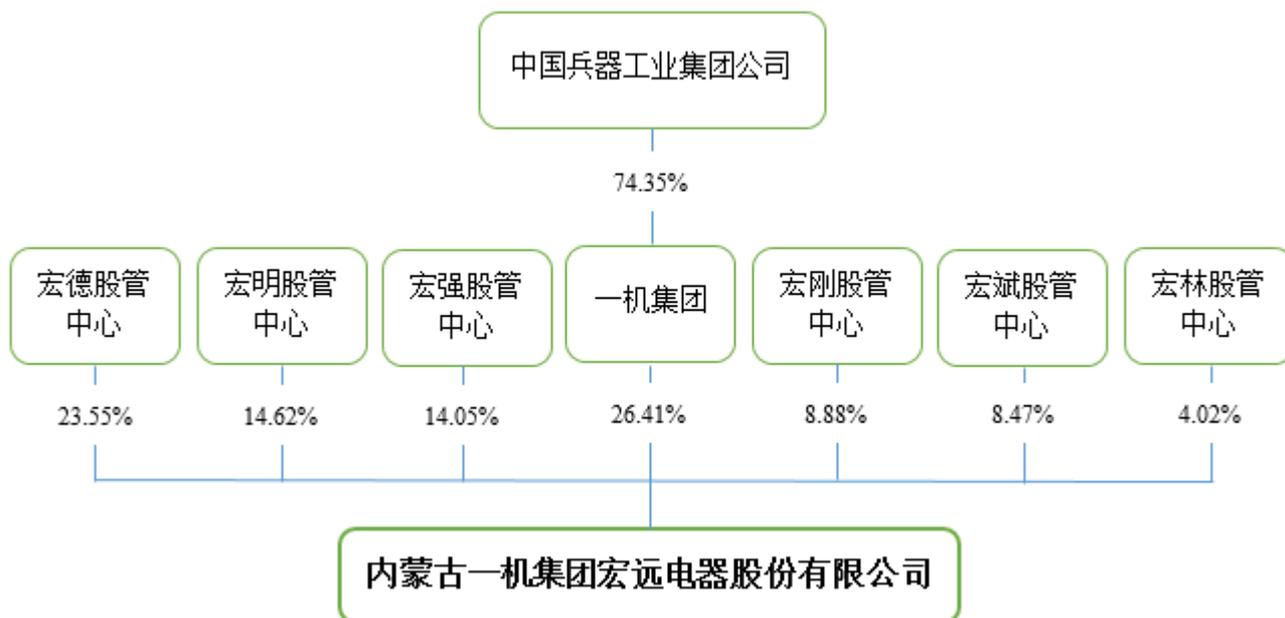
	权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6	包头市宏斌股 权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539,657.00	8.47	否	0
7	包头市宏林股 权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207,517.00	4.02	否	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

2、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机集团成立于 1989 年 7 月 13 日，现持有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502000000015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注册资本为 260,501.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白晓光，公司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27 日）氮气制品、氩气制品、二氧化碳制品生产、销售（以上三项凭资质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坦克装甲车辆及轮式装甲车辆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机械制造，汽车和专用汽车整车及零配件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铁路车辆整车及零配件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工程机械整车及零配件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发动机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本产品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冶炼冲锻工具制造，计算机软件、集装箱配件、金属制品、非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氧气制品设计、销售；机械制造；汽车、铁路车辆及工程机械设计、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抽油杆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铁路车辆、工程机械、抽油杆、抽油管、接箍管、发动机等产品零部件，本产品技术的出口业务；检测和校准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机集团的股东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持股比例为 74.35%）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5.65%），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为一机集团的绝对控股股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 争议情况
1	一机集团	7,922,883.00	26.41	国有法人	无
2	宏德股管中心	7,065,615.00	23.55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无
3	宏明股管中心	4,386,404.00	14.62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无
4	宏强股管中心	4,214,046.00	14.05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无

5	宏刚股管中心	2,663,878.00	8.88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无
6	一机集团	2,539,657.00	8.47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无
7	宏德股管中心	1,207,517.00	4.02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无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有争议的情况。

2、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宏德股管中心、宏明股管中心、宏强股管中心、宏刚股管中心、宏斌股管中心和宏林股管中心均为宏远电器员工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前述 6 家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仍为宏远电器的员工。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各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除持有宏远电器的股权外，该 6 家合伙企业并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其股本及股东构成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的成立

兵器集团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作出“兵器武字[2001]418 号《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建安公司等六个单位重组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一机集团将蒙龙公司同综企公司的宏远电器厂进行合并，新设宏远电器公司。

2001 年 12 月 12 日，一机集团、综企公司签署《出资协议书》。前述协议约定一机集团和综企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宏远电器公司，具体出资为：一机集团以蒙龙公司全部净资产 258 万元及宏远电器厂净资产 9 万元，共计 267 万元出资；综企公司以宏远电器厂净资产 29 万元出资。

一机集团和综企公司对宏远电器公司出资的净资产，内蒙古普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普会评字（2001）第 55 号”《内蒙古一机综合企业集团总公司宏远电器厂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4 月 30 日，评估后净资产 38.01 万元；以及内蒙古普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普会评字（2001）第 60 号”《包头蒙龙稀土永磁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4 月 30 日，评估后净资产 257.72 万元。其中，对于“内普会评字（2001）第 60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附评估结果已经财政部予以备案。

2001 年 12 月 14 日，包头昆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1）年昆会柳验字第（23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95.73 万元（各股东以净资产出资）。

2001 年 12 月，宏远电器公司取得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502001800144），住所为包头稀土高新区新建区青工南路 13 号。法定代表人刘炫，注册资本 296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各种电机、电器、电控装置、机械制造产品及其备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各种机械、车辆、兵器模型及其工艺品、礼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摩托车及其备件的生产、销售；各种润滑油、现代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劳保用品、水暖配件、化工产品、铁路车辆、重型载重汽车、工程机械、石油机具及其配件的销售；机电产品设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经营范围内涉及专项审批的凭专项审批证件经营）。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一机集团	267	90.20
2	综企公司	29	9.80
合计		296	100

备注：

（1）有限公司设立时宏远电器厂和蒙龙公司合并前的基本情况

宏远电器厂：根据宏远电器厂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宏远电器厂的企业类型为集体经营单位（非法人）。根据内蒙古一机厂劳动服务公司于 1992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厂劳司商字（92）01 号《关于同意成立宏远电器厂的批复》，宏远电器厂是直属厂劳动服务公司领导的下属服务网点，为集体经济性质。根据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现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企管（2000）382 号《关于集团公司直属单位兴办集团三产企业划归综企公司管理的通知》，集团公司决定将直属单位兴办的集团三产企业划归综企公司管理，综企公司有权审批宏远电器厂资产处置事宜。

蒙龙公司：根据蒙龙公司工商档案，蒙龙公司与宏远电器厂合并前的股东情况为：一机集团出资 98 万元，内蒙古一机综企公司华光机械厂出资 2 万元，自然人张振常出资 20 万元。根据一机集团出具的说明，华光机械厂属于归综企公司接管的集体三厂企业，综企公司有权审批华光机械厂的资产处置事宜。2014 年 9 月 18 日，根据张振常的访谈沟通了

解到，张振常在蒙龙公司的 20 万元出资额为代当时蒙龙公司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厂的出资，股东权利归属一机集团，并表示其知晓和认可一机集团在 2001 年以所持蒙龙公司净资产向宏远电器公司出资并形成股权的事实。

(2) 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瑕疵：

1) 根据“(2001)年昆会柳验字第(231)号”《验资报告》，宏远电器设立时一机集团和综企公司实缴出资额为 295.73 万元。但财政部对于“内普会评字(2001)第 60 号”资产评估报告结果进行核准备案时，最终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57.70 万元，比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少了 200 元。因此，宏远电器设立时一机集团和综企公司的实际出资额为 295.71 万元，比照 296 万元的注册资本尚有 2,900 元未能及时缴足。

股份管理协会已代宏远电器原股东将尚未实际缴足的 2,900 元出资款予以补足，且股份管理协会及现有股东均已出具《声明》，确认“一机集团所持宏远电器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会追究一机集团的任何责任”。

2) 根据“内普会评字(2001)第 55 号”资产评估报告，一机集团及综企公司用作出资的宏远电器厂净资产中包含无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评估值为 8.6 万元)，其在宏远电器设立后未能办理产权证书至该公司名下。

为有效解决设立时出资资产的产权瑕疵情况，2014 年 9 月，宏远电器原股东张耀、郝学明、刘彬、赵洪刚、左君斌、李虎林等 6 人已通过补缴现金出资 8.6 万元的方式置换相关瑕疵房产。股份管理协会及上述 6 名自然人股东均已出具承诺，确认“其自愿补足宏远电器的注册资本，其补足资金部分的股东权益仍归属于一机集团，不会因此向一机集团或公司提出任何的权益请求和主张”。同时，股份公司除一机集团以外的其他现有股东亦出具声明，确认“宏远电器历史上存在的实缴出资瑕疵已经依法予以规范补足，未导致公司注册资本不实的情况，不会因此追究一机集团等原股东的法律责任，一机集团持有公司股权的数额真实、合法、有效”。

3) “内普会评字(2001)第 55 号”资产评估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机集团作为当时综企公司的上级主管单位已经出具说明，确认“宏远电器设立时‘内普会评字(2001)第 55 号’涉及净资产评估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或国有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时，股份公司除一机集团以外的其他现有股东亦均出具声明，确认“宏远电器设立时‘内普会评字(2001)第 55 号’涉及的净资产出资瑕疵已经予以规范解决，该次资产评估结果真实、有效”。

公司刚设立时公司主要人员均主要为技术人员，公司当时管理层更多关注公司本身发展，并且由于当时为股东以宏远电器厂和蒙龙公司净资产直接出资，因此公司未及时发现

前述出资差额瑕疵情况，由于该无证房产也在公司设立时归公司使用，由于对实物出资方式理解知识有限，公司未找到合适途径更换该无证房产的方式。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弥补了上述瑕疵情况。

2、有限公司主辅分离改制、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4年11月30日，兵器集团作出“兵器资字[2004]1138号”《关于变更注册宏远电器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宏远电器实施主辅分离、辅业改制，采取增资扩股方式改制为国有法人参股的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4年10月30日出具“中威华德诚评报字（2004）第1109号”《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9月30日，一机集团拟用于宏远电器主辅分离改制时支付职工经济补偿所涉及的资产评估值为746.42万元。对于该评估结果，已经兵器集团予以备案（备案编号为“兵2005018”）。

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4年10月30日出具“中威华德诚评报字（2004）第1114号”《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止2004年9月30日，宏远电器净资产账面值为629.20万元，评估值为612.78万元。对于该评估结果，已经兵器集团予以备案（备案编号为“兵2005015”）。

2004年12月10日公司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综企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9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份管理协会。

2004年12月12日，综企公司与股份管理协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综企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9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股份管理协会。

2004年12月12日，宏远电器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宏远电器注册资本增加至1,011万元，其中股份管理协会出资74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3.59%；一机集团出资26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41%。

2004年12月14日，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威验字（2004）第102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12月14日，宏远电器注册资本变更为1,011万元，其中：股份管理协会出资74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3.59%；一机集团出资26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41%。

2004年12月17日公司取得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2081000144）。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股份管理协会	744	73.59
2	一机集团	267	26.41
	合计	1,011	100

备注：

(1) 股份管理协会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包头市民政局颁发的社证字第 F0245 号《社会法人登记证书》，2006 年 6 月 13 日，内蒙古人民政府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于下发了《关于对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有限公司等四户单位成立股份管理协会的批复》（内科工国防[2006]45 号），同意成立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管理协会。根据内科工国防[2006]45 号文件，股份管理协会可以成为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股份管理协会《章程》，股份管理协会的股本金来源主要是职工现金出资入股、补偿金入股和奖励股等，股份管理协会的股本金只能用于购买内部职工股。目前，股份管理协会尚合法存续。

(2) 宏远电器于 2004 年实施主辅分离改制时，为激发公司职工的工作热情，更多发挥公司职工对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影响，综企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宏远电器 2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份管理协会。

2004 年公司主辅分离改制时，综企公司将其持有的 29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份管理协会事宜，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宏远电器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综企公司将其股权 29 万元转让给股份管理协会，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确定。2004 年 12 月 12 日综企公司与股份管理协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5 年 12 月 21 日股份管理协会将股权转让款 29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综企公司。2014 年 10 月 21 日，股份管理协会将原股东综企公司股权收益款 31.057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综企公司。

综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出具说明，该公司股权转让款已全部结清，不存在股权转让纠纷。另外，综企公司股东一机集团已出具说明，认该股权转让决策程序已充分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且转让时按照评估价格进行转让，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低价转让情况。

此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等内部程序，履行了清产核资、审计、资产评估等程序，股权转让价格未低于宏远电器经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并且股权转让方已出具声明确认了此次股权转让行为，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3) 本次增资时，股份管理协会增资 715 万元，其中，股份管理协会以一机集团支

付的职工补偿金支付增资款 648.75 万元，股份管理协会现金出资 66.2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管理协会持有宏远电器共计 744 万元出资额（包括综企公司转让股份管理协会的 29 万元出资额）。前述出资情况经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中威验字（2004）第 102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如下：公司注册资本由 1,011 万元增加至 1,085.59 万元，其中公司管理协会增资 54.89 万元，一机集团增资 19.70 万元。

2014 年 4 月，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增资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股份管理协会	798.89	73.59
2	一机集团	286.7	26.41
	合计	1,085.59	100

备注：

根据兵器集团“兵器战略字[2012]137号”《关于公布 2012 年度各子集团和直管单位投资授权额度的通知》，2014 年 4 月宏远电器将注册资本由 1,011 万元增加至 1,085.59 万元时，一机集团向宏远电器的最终增资总额属于一机集团投资授权额度范围，可以由一机集团审批决策。根据《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以及《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一机集团审议通过了向宏远电器增资出资额 19.70 万元（对应增资价款为 131.64 万元）的事宜。2014 年 4 月 28 日，宏远电器股东会通过同意该次增资的决议。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份管理协会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张耀 20.4%、郝学明 15.21%，刘彬 14.05%，赵洪刚 8.88%，左君斌 8.46%、李虎林 6.59%。

201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一机集团	286.7	26.41

2	张耀	221.4406	20.4
3	郝学明	165.1232	15.21
4	刘彬	152.4909	14.05
5	赵洪刚	96.3960	8.88
6	左君斌	91.9009	8.46
7	李虎林	71.5384	6.59
合计		1,085.59	100

备注：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暂停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团法人登记的函》，其中明确指出股份管理协会不具备法人资格，并不再对股份管理协会给与登记。该次股权转让是为了解决股份管理协会股东合法身份问题而进行的转让及代持股安排。张耀、郝学明、刘彬、赵洪刚、左君斌和李虎林实系代表当时股份管理协会的全体成员（该6名自然人亦为股份管理协会成员）持有宏远电器股权。就该次向6名自然人转让股权事宜，当时已经股份管理协会通过有效决议予以同意。此后，为进一步规范代持股问题，前述6名自然人股东再次将所持宏远电器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宏德股管中心等6家由宏远电器员工成立的持股平台（该6个持股平台为由股份管理协会179名成员分别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股份管理协会于2014年7月将其代持的179名职工股东转让为六名自然人股东时均由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宏鉴公证处出具《公证书》予以公证。

5、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24日，宏远电器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张耀将所持公司221.4406万股（占注册资本20.4%）转让给宏德股管中心；同意李虎林将所持公司71.5384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6.59%）中的27.8428万元股权转让给宏德股管中心；同意郝学明将其所持公司165.1232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15.21%）中的6.3953万元股权转让给宏德股管中心，并将其持有股权中的158.7279万元股权转让给宏明股管中心；同意刘彬将其持有公司152.4909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14.05%）转让给宏强股管中心；同意赵洪刚将其所持公司96.369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8.88%）转让给宏刚股管中心；同意左君斌将其所持公司91.9009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8.47%）转让给宏斌股管中心；同意李虎林将其所持公司71.5384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6.59%）中的43.6956万元股权转让给宏林股管中心。

2014年11月25日，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宏远电器股权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一机集团	286.7	26.41
2	宏德股管中心	255.6787	23.55
3	宏明股管中心	158.7279	14.62
4	宏强股管中心	152.4909	14.05
5	宏刚股管中心	96.396	8.88
6	宏斌股管中心	91.9009	8.47
7	宏林股管中心	43.6956	4.02
合计		1,085.59	100

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14]006244号”《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定在审计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宏远电器的账面净资产为80,974,995.05元。

2014年9月5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14)第0955号”《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宏远电器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10,158.19万元。就该评估结果，已经兵器集团“出具兵2015001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予以确认。

2014年9月22日，包头市工商局出具“（包头）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1401276764”《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宏远电器名称变更为“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10日，宏远电器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综企公司将所持宏远电器所有股权（出资额29万元）转让给股份管理协会。

2014年12月16日，宏远电器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宏远电器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4年12月24日，兵器集团出具“兵器资产字[2014]583号”《关于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宏远电器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公司的总股本3,000万股。

2014年12月25日，宏远电器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宏远电器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4年12月29日，宏远电器取得包头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50208000009609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2015年3月24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国资产权[2015]144号”《关于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宏远电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同意折股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3,000万股，其中一机集团作为国有股东持有792.2883万股。

2015年3月2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17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4年12月25日，宏远股份（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均系以宏远电器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48,918,806.55元转为资本公积。

国防科工局于2015年6月2日出具的科工计[2015]491号《国防科工局关于宏远电器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军工事项审查意见》，同意宏远电器有限公司股份改制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一机集团	7,922,883.00	26.41
2	宏德股管中心	7,065,615.00	23.55
3	宏明股管中心	4,386,404.00	14.62
4	宏强股管中心	4,214,046.00	14.05
5	宏刚股管中心	2,663,878.00	8.88
6	宏斌股管中心	2,539,657.00	8.47
7	宏林股管中心	1,207,517.00	4.02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除2014年进行过一次增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有 7 名董事组成，全体董事均由 2014 年 12 月 25 日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4 日。

张耀，董事长，男，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81 年 7 月至 1984 年 4 月，历任内蒙古一机厂四分厂工人、团委干事；1984 年 4 月至 1987 年 8 月，历任内蒙古一机厂团委干事、宣教部副部长；1987 年 8 月至 2001 年 4 月，就职于内蒙古一机厂十一分厂，历任团委书记、车间书记兼副主任、主任兼书记、厂办主任、副厂长、厂长。2001 年 4 月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兼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兼书记。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吕宏程，董事、总经理，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毕业于沈阳工学院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在内蒙古一机十一分厂三车间实习，1990 年调到十一分厂调度室担任调度工作，期间担任计划组调度组综合组组长，1995—2001 年在十一分厂永磁电机车间工作，期间担任副主任、主任。2001 年开始就职于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有限公司，相继担任办公室主任、副经理。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4 年 4 月 13 日任内蒙古一机集团大地石油有限公司担任副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有限公司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建智，董事，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研究员高级工程师。1981 年 8 月至 1989 年 8 月，内蒙古一机厂十分厂工艺员；1989 年 8 月至 2002 年 4 月，内蒙古一机厂技术处（现工艺研究所）工装设计员、主管工程师、工艺科副科长、科长；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1 月，内蒙古一机集团冶金机械制造公司副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2 月，一机集团市场营销部副部长；2008 年 2 月至 2012 年 3 月，一机集团车辆工程研究院办公室主任；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一机集团绩效考核部书记；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一机集团改革与权益管理部书记；2014 年 12 月至今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学军，董事、副经理，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毕业于燕山大学机械制造设备与工艺专业，2005 年获得内蒙古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第二学位。1991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

器有限公司，历任部长、董事、副经理；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秀峰，董事，副总经理，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机械制造、电子控制与检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毕业加入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工作；1988年9月至2010年8月，科研所工作；2010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11年至2014年12月担任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有限公司副经理。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周海前，董事、经理助理，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毕业于包头机械工业学校焊接专业，中专学历。1990年7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一机第五分厂，任技术员、生产调度员；2002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有限公司，历任综合部副部长、部长、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王立菁，职工董事，女，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毕业于内蒙古包头市一机一中，高中学历。1982年至2002年就职于内蒙古一机集团第五分公司，工人；2002年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公司，历任工人、电器制造部助理员、综合管理部综合管理。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其中廉隽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其他监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4年12月25日，任期三年。

兰荣，监事会主席，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1986年9月至1989年7月就读于一机工学院汽车设计专业；1994年4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一机集团公司办公室，历任秘书、副科长、科长；2003年1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一机集团动力能源公司，任工会主席；2010年1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一机集团总经理办公室，任主任；2011年8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北京维科宾馆，任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一机集团宏远电器公司，任党总支书记、监事会主席。2014年12月担任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会主席。

韩冲宇，监事，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1995年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内蒙一机集团617厂十一分厂，任价格会计；2002年5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内蒙古一机集团综企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09年9月至2011年3月至今就职于一机集团建安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1年3月至今就职于一机集团财务金融部，曾任财务科科长，现任财务金融部副部长；2014年4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内蒙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廉隽，监事，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毕业于内蒙古包头市一机三中，中专学历。1988年至1991年就职于内蒙古一机集团劳服公司，工人；1992年-2002年就职于内蒙古一机集团北方奔驰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总装公司，装配钳工；2002年2014年12月就职于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有限公司，任电缆制造部现场技术员。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吕宏程，总经理，简历详见“董事基本情况”。

张学军，副总经理，简历详见“董事基本情况”。

李秀峰，副总经理，简历详见“董事基本情况”。

周海前，总经理助理，简历详见“董事基本情况”。

王伟，副总经理，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内蒙古工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任设计员；2010年1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任科长；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有限公司副经理。2014年12月担任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小强，副总经理，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获北京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工程，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至1995年10月就职于沈阳第三机床厂，任技术员；1995年10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一机集团十分公司，任工艺员；2003年3月至2011年13月就职于一机集团研究所；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7 月就职于一机集团山西北方机械公司，任副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有限公司副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玉珍，财务总监，女，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1987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职于内蒙古一机厂机械处经管室，会计人员；2002 年 8 月至 2006 年 4 月就职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冶金机械制造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非标制造公司，任财务负责人工作；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就职于包头一机置业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苗关胜，董事会秘书，男，1955 年 9 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就职于一机五分厂，任生产工人，1985 年至 2003 年期间，分别在一机五分厂、北铁、石油公司，任财务部长，2003 年至今就职于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2005 年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有限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吴志书，总经理助理，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毕业于内蒙古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2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内蒙古一机集团十一分厂，担任机修、机械员；1995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内蒙古一机集团十一分厂蒙龙公司，担任销售员、副主任；2001 年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营销部部长、助理。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五、最近二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1,845.33	18,334.08
负债总计（万元）	11,925.40	9,470.0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919.94	8,864.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919.94	8,864.02
每股净资产（元/股）	3.31	2.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 股净资产（元）	3.31	2.95
资产负债率 （%）	54.59	51.65
流动比率（倍）	1.75	1.83
速动比率（倍）	1.00	1.22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124.10	13,286.50
净利润（万元）	3,004.48	2,202.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04.48	2,20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万元）	2,986.50	2,120.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万 元）	2,986.50	2,120.93
毛利率（%）	29.28	32.68
净资产收益率（%）	35.84	28.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 益率（%）	35.62	27.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0.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3	2.43
存货周转率（次）	1.95	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万元）	2,367.82	2,298.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9	0.77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0 号润枫德尚 6 号楼 3 层

联系电话：（010）64818499

传真：（010）64818501

项目小组负责人：李学峰

项目小组成员：尹鹏、翟俊龙、张方方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郭昕、秦桥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电话：（010）58350259

传真：（010）58350009

经办注册会计师：施丹丹、金戈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

联系电话：（010）68083097

传真：（010）6808110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程远航、王兴杰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产品介绍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装甲车辆机电一体化电控装置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特种装甲车和重型卡车上。公司以生产控制盒、线缆等军品为主。同时，公司还利用自身军民两用工艺技术优势和质量管理优势，经营部分汽车零部件业务，如重卡线束、驾驶室倾翻装置等汽车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产品主要是为特种车辆配套提供电控系统零部件，分为军品和民品两大类。军品为履带与轮式装甲车辆电控系统零部件，分为整车电缆线束、电控系统、电器控制盒及仪表板等；民品主要是重型汽车整车电缆线束、驾驶室倾翻装置等零部件。具体如下：

1、军品

类型	名称/型号	产品图例	产品功能
线缆	军品电缆		电缆是特种车辆各用电器之间的连接部件，实现各用电器之间的信息传输，主要包括总线、发动机电缆、火控电缆
控制盒	自动装弹机电器系统		在静止和有限速度行驶下，自动装填控制系统与其它系统相匹配，按乘员指令控制实现相关装填、应急装填、收集及抛物；以及相关的补充和卸载功能。

<p>AMT 手柄、电 缆、高低档气阀</p>		<p>电控机械式自动变速箱（AMT）是机电液气一体化产品，是在原有有级固定轴式机械变速系统（MT）基础上增加自动变速操纵系统（ASCS）组成的，以电控液压系统完成对变速箱换挡和离合器的自动操纵，从而实现传动系统的自动化变速功能。</p>
<p>半主动悬挂电 器系统</p>		<p>有利于保证越野速度及机动性能，当选择自动档和硬档时，控制系统根据车速、档位、减振器温度进行自动调节阻尼，一般车速较低时，悬架较软，随着车速的提高，悬架变硬。</p>
<p>水上传动泵、阀 等</p>		<p>水上传动液压传动部件。</p>
<p>模拟训练器</p>		<p>模拟器材外观、性能逼真，便于携带，模拟器的模拟效果很真实，不管是动态效果还是声、光、电、烟交织效果都十分逼真。提高了训练质量。其次，模拟器可以保证整个车组乘员同时训练，有助于提高整个车组乘员的协作能力减少了新装备器材的磨损，又有效提高了训练效果。</p>
<p>电器控制盒</p>		<p>实现特种车辆配电、起动，三防、灭火抑爆、炮武部分的电控单元、驾驶员组合仪表盘及驾驶员显控等功能</p>
<p>仪表盘</p>		<p>仪表盘上安装了各种型号的仪表，能动态显示车辆的各种工况。指示相关信号供驾驶员判断</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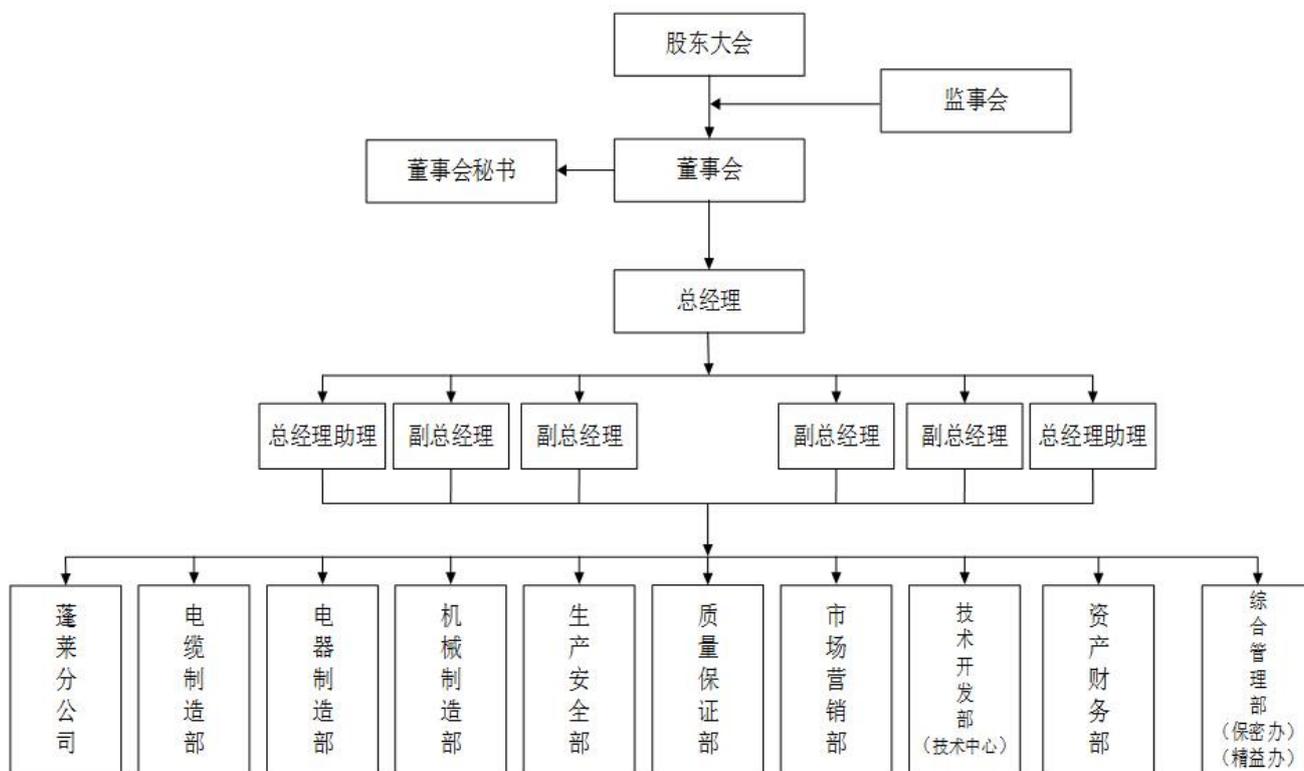
其他配件	小风扇		采用稀土永磁电机，体积小性能高
	照明灯		车辆内部照明性能稳定，技术含量高。

2、民品

类型	名称/型号	产品图例	产品功能
民品	重卡线束		用于重卡信号传输，包括车架和仪表线束。
	驾驶室倾翻装置		用于倾翻驾驶室（包含油缸、油泵）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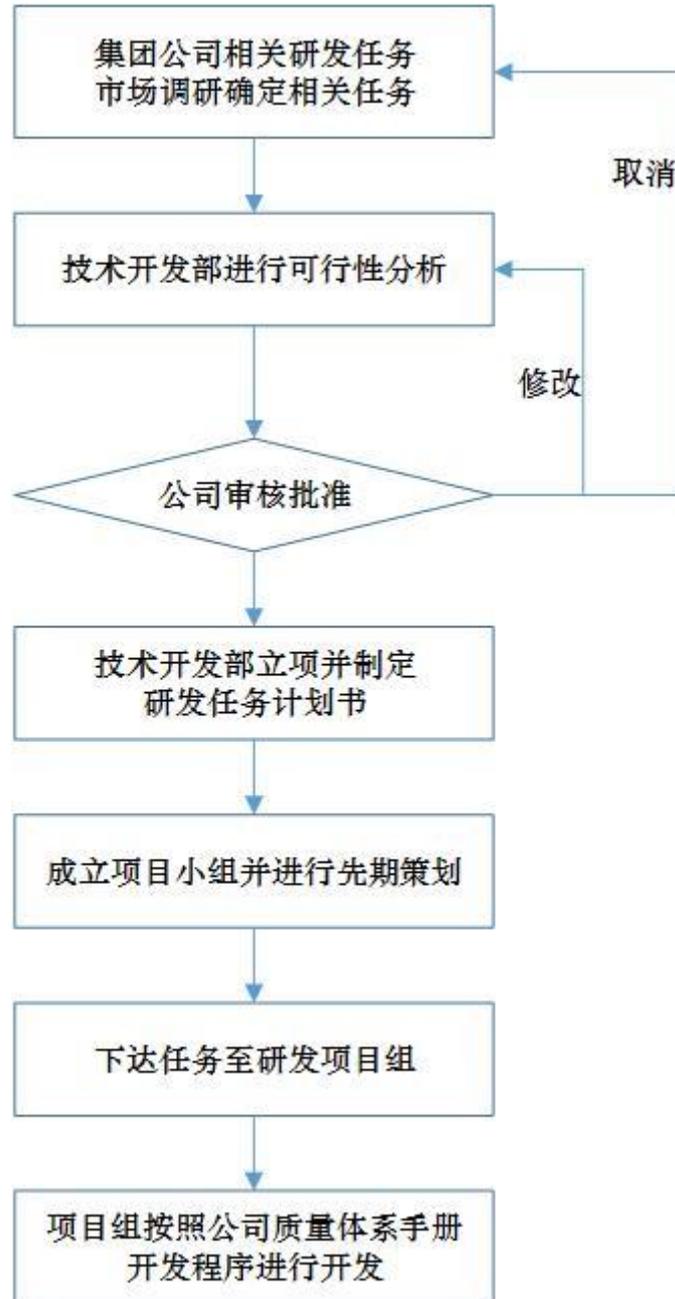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环节以及完整的业务营运流程，具体如下：

1、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工作与公司的整体发展相辅相成。主要以设计、生产为装甲车辆、工程车辆军民品配套电子、电控单元高科技产品为主。承担着一机集团主战装备的电控单元及线束研发及配套及民品重卡汽车线束、驾驶室倾翻装置的研发配套任务。同时开拓了兵器集团内部子公司科研院所的相关电控、整机部分的业务。公司坚持产品开发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中心，使成熟、可靠的技术得以快速转化为生产力，满足市场的需要。这种研发导向实现了结果可预测、过程可控制，同时有效降低了研发风险。紧密结合市场的研发导向要以跨部门协作和过程化管理作为保障，为此公司各个部门按照质量体

系建立了畅通的沟通协作渠道，将研发、设计、生产紧密联系在一起，保证了研发工作的质量。

公司的研发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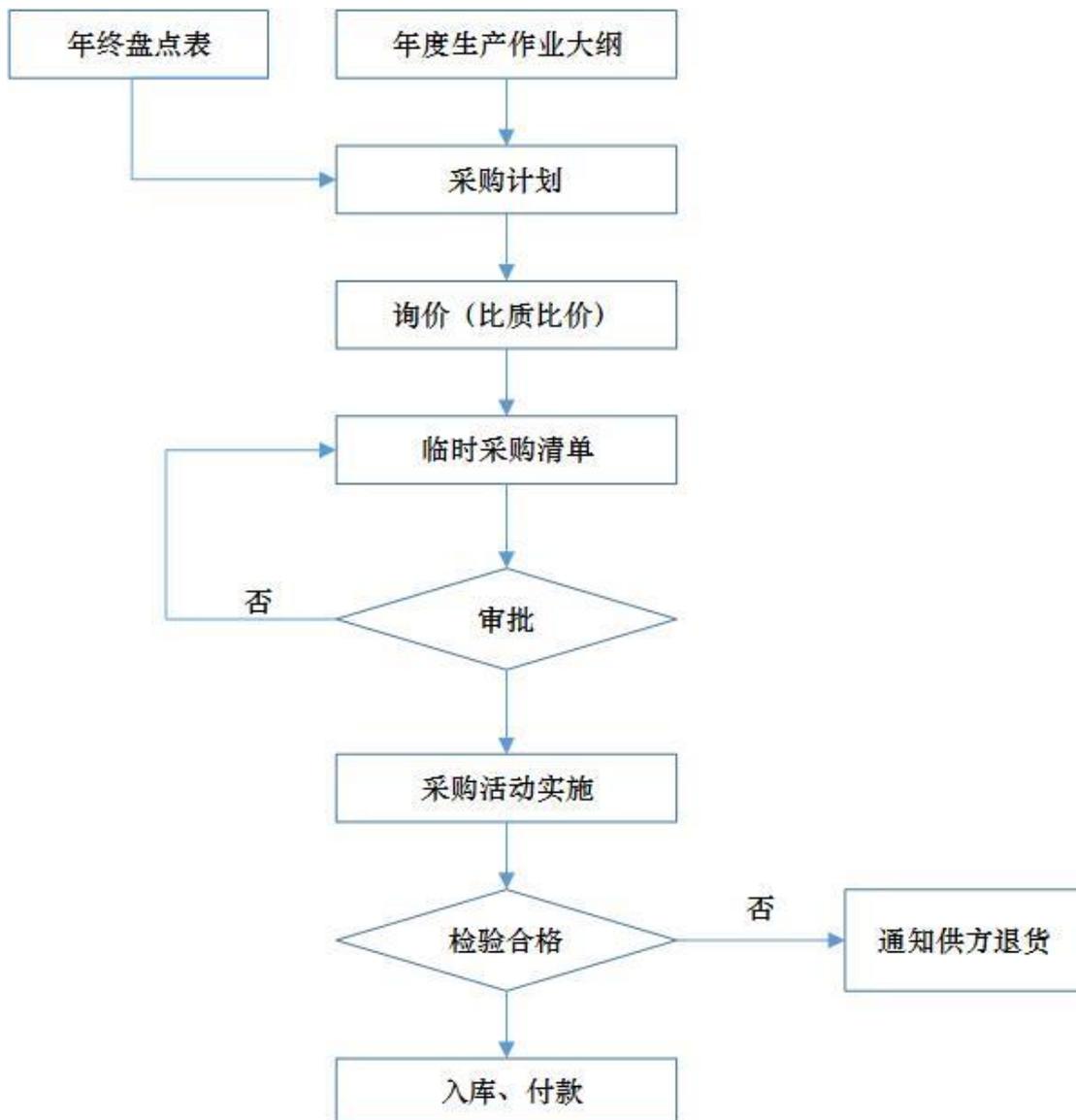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公司所需的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基建材料、机器设备、五金配件及其他物资均通过生产安全部集中统一采购。公司制定了《采购工作管理控制规范》、《外购件计划管理制度》、《比质竞价管理办法》、《物资消耗定额管理办法》

以及《不合格物资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用以规范采购行为，保证产品品质和供应及时性，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风险。

公司的采购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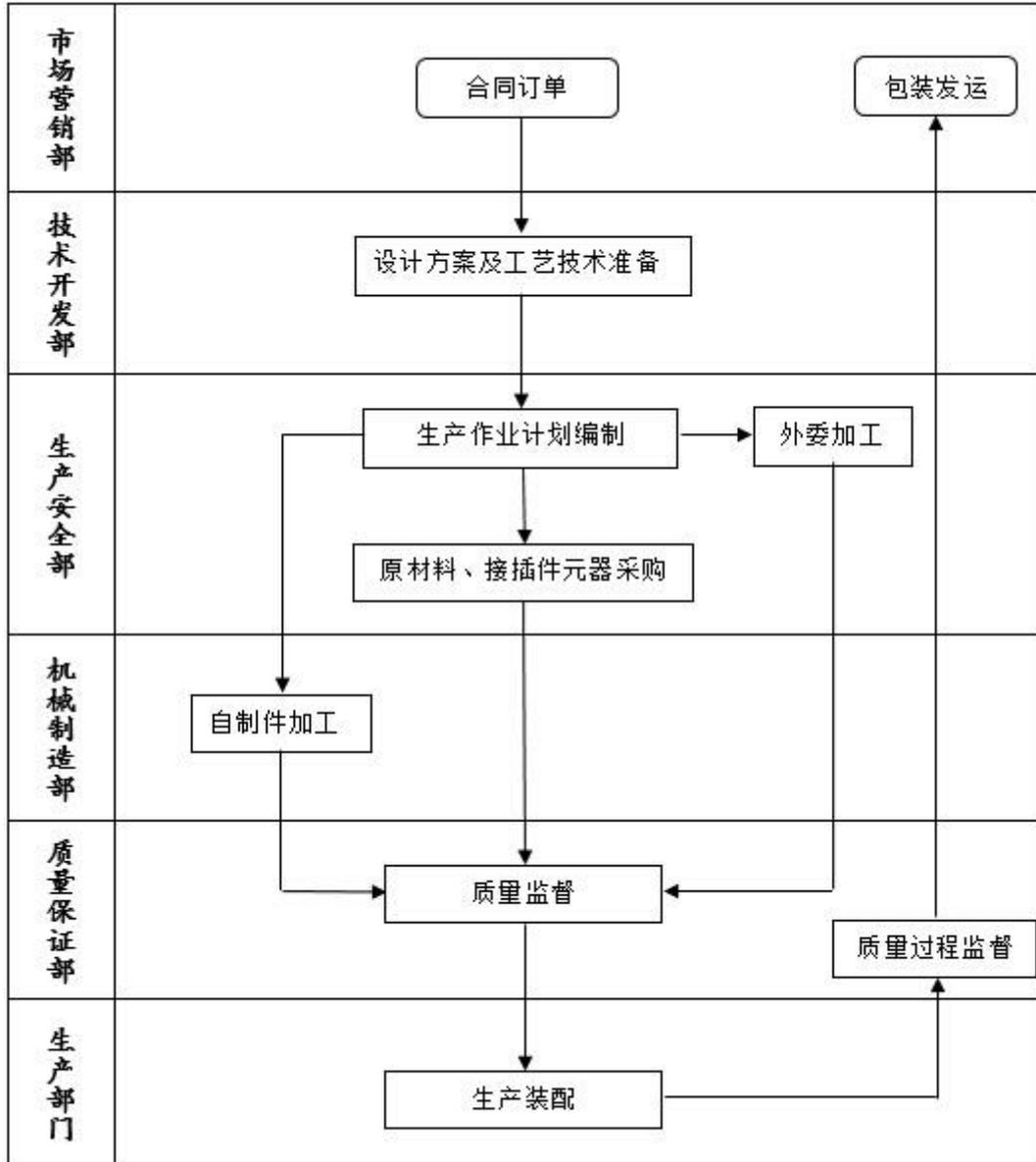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公司的产品主要是为特种车辆配套提供电控系统零部件，军品为履带与轮式装甲车辆电控系统零部件，分为整车电缆线束、电器控制盒及仪表板等；民品主要是重型汽车整车电缆线束、驾驶室倾翻装置等零部件。军品按客户的设计要求生产，民品按照客户需求设计生产。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接插件、元器件、仪表等零部件绝大多数为外部采购，金属结构件、部件和电器系统装配由公司独立完成生产及检测。

公司生产工作由生产安全部负责组织实施，技术开发部、质量保证部等部门为保障部门，机械制造部、电器制造部、电缆制造部和蓬莱分公司是直接生产部门。

公司的生产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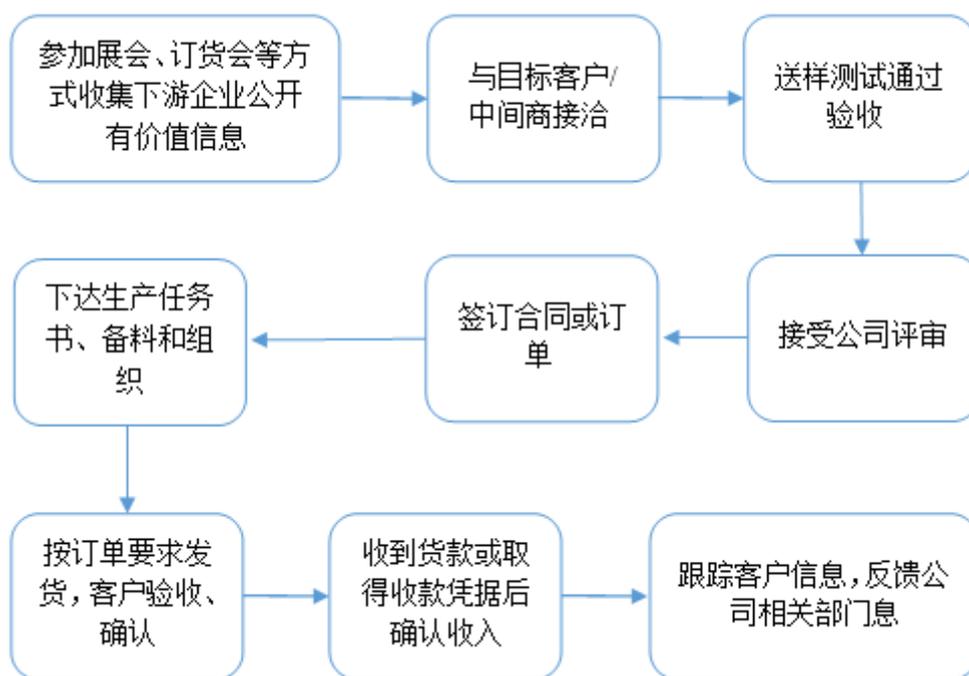


4、销售流程

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产品分为军品控制盒系列产品、整车线束和民品重车驾驶室倾翻装置和整车线束产品及减震器油缸等产品。军品销售由公司的营销人员通过参加兵器集团组织的整车订货会、补充订货会、通保部装甲局组织的军

品备件订货会，与业务单位电话联系、上门拜访等形式获取客户信息、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并依照合同内容组织生产、发货和结算。民品销售由公司的营销人员通过参加甲方整机厂组织的供应商年会、产品评定会及行业展会、收集下游行业公开资料等途径获取国内外潜在的客户信息，以上门拜访、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与潜在客户建立对话机制，经送样测试、工厂评审之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和订单，并依照双方约定进行备料、生产、发货和结算。

公司的销售业务流程图如下：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军品电缆控制盒主要应用了模拟电路控制技术、数字电路技术、微处理控制技术、通信技术等，公司所有开发成功的军品控制单元均通过军用五项环境试验，部分要求较高的电子产品通过电磁兼容、盐雾、淋雨等试验，且通过集团公司及军方的鉴定。并有三项产品获得专利。一部分产品正在申请国防科工委秘密专利。部分产品已小批量、批量应用于各种装甲车辆或军品实际生产检验中。产品在装甲车辆底盘、驾驶、三防、炮弹武器等电器控制方面已达到或超过国外同类产品的技术性能要求，显著提高了装甲车辆的技术水平。

重卡线束主要应用了电子通信技术，其所选用导线满足德标 DIN

72551-5/1996《单芯无屏蔽薄壁 PVC 绝缘低压电缆要求和试验》、胶带、波纹管等辅助材料的使用温度范围大于-40° C~105° C，能够很好的满足北奔重型车辆工作环境恶劣的要求。线束端子拉拔力满足 QC/T417.3-2001 的规定，接插件匹配度高，有较高的通信信号率公司现有新旧两种线束工艺生产模式，新工艺适合大批量生产，旧工艺适用于小批量生产。新旧两种生产方式灵活变换，可操作性强，既能满足北奔 80A，80B，H06 等大批量线束需求，也能保证 H10、80 车型等小批量需求。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包括注册商标、专利权、网络域名、土地使用权以及办公软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办公软件和专利权，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无形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办公软件	50,364.00	39,280.78	11,083.22
专利权	9,450.00	5,381.51	4,068.49
合计	59,814.00	44,662.29	15,151.71

1、注册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已获授权商标 7 项，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及内容	有效截至日期
1		3073224	宏远电器	第 20 类，非金属名牌；非金属登记牌；漆器工艺品；软木工艺品；玻璃钢工艺品；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非纺织品壁饰；画框；镀银玻璃镜；陈列架（商品截止）	2013.07.07-2023.07.06
2		3073225	宏远电器	第 28 类，成比例模型车；玩具汽车；智能玩具；活动玩具；模型飞机材料（商品截止）	2013.06.07-2023.06.06

3		3073226	宏远电器	第 6 类，金属标志牌；青铜制品；金属数字牌；车辆金属徽章；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纪念章；金属纪念牌；金属陈列架（商品截止）	2013.05.21-2023.05.20
4		3073227	宏远电器	第 12 类，陆地车辆传动马达；陆地车辆动力装置；车辆防盗设备；倾卸装置；车辆行李架（商品截止）	2013.03.07-2023.03.06
5		3073228	宏远电器	第 14 类，铜制纪念品；贵金属艺术品；贵金属徽章；仿金制品；镀金物品；电镀制品；家用贵金属用具；贵金属雕像；贵金属塑像；人造宝石（商品截止）	2013.03.14-2023.03.13
6		3073229	宏远电器	第 9 类，内燃机仪表；电池充电器；电子公告牌；车辆电压调节器；油量表；压力显示器；温度指示器；导航仪器；成套电气校验装置；测量装置；（截止）	2013.05.07-2023.05.06
7		3073230	宏远电器	第 7 类，发动机用点火式磁电机；自行车电机；马达及引擎风扇；马达及引擎起动机；发电机；机器、引擎或发动机用控制缆；机器、引擎或发动机用控制装置；非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商品截止）	2014.04.21-2024.04.20

2、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原始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原始取得外观设计 3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起重机起重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96261.1	2010.10.29	宏远电器	原始取得
2	一种车载自动灭火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130507.5	2012.3.30	宏远电器	原始取得
3	一种主副机红外遥控电动窗帘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30548.4	2012.03.30	宏远电器	原始取得
4	特种车辆潜望镜雨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45371.7	2014.1.22	宏远电器	原始取得
5	特种车辆潜望镜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161650.X	2014.4.3	宏远电器	原始取得
6	特种车辆小电扇	实用新型	ZL201420161648.2	2014.4.3	宏远电器	原始取得
7	特种车辆带固定座的小电扇	实用新型	ZL201420161682.X	2014.4.3	宏远电器	原始取得
8	尾灯	外观设计	ZL201330399991.1	2013.8.21	宏远电器	原始取得
9	定时器	外观设计	ZI201430018259.X	2014.1.22	宏远电器	原始取得
10	电扇	外观设计	ZI201430077247.4	2014.4.3	宏远电器	原始取得

此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自一机集团受让取得 ZL200830146532.1 和 ZL200920166638.7 两项专利。对此，一机集团已出具证明，确认一机集团将上述两项专利转让给公司，双方对上述专利权转让不存在权属纠纷。

3、网络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网络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1	Yjhydq.net	宏远电器	2014.10.05~2015.10.05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详细信息如下：

土地使用者人	证书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宏远电器	包高新国用(2015)第011号	包头稀土高新区青工路以南、劳动路以东	出让	工业	2650.035	2043.12.17

(三)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
2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13EYS00756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17.8
3	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NMB12002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2017.4.9
4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11JB1106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	2015.9.26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涉及其他特许经营事项。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构筑物、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仪器、动力设备及交通运输设备五类，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为公司生产经营用厂房及办公楼，占比最高；机械设备包括生产设备及试验设备占比次高；另有少量动力工具和交

通运输设备，主要用于日常经营使用，占比较低，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表

项目	金额（元）	占比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房屋及构筑物	7,811,975.18	40.12%
2、机械设备	5,924,358.95	30.42%
3、电子设备仪器	4,353,704.88	22.36%
4、动力设备	409,869.63	2.11%
5、交通运输设备	972,589.29	4.99%
合计	19,472,497.93	100.00%
二、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房屋及构筑物	5,249,608.36	50.75%
2、机械设备	2,557,391.34	24.72%
3、电子设备仪器	1,922,349.10	18.58%
4、动力设备	358,114.17	3.46%
5、交通运输设备	257,756.64	2.49%
合计	10,345,219.61	100.00%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房屋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宏远电器	包房权证开字第 95031507597号	高新区稀土开发区第 一功能小区	其他	6,293.63

2、机器设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的生产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生产设备）基本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买日期	原值（元）	账面净值 （元）
----	------	----	------	-------	-------------

1	标准厂房	1	2004年10月14日	7,464,245.18	4,993,020.21
2	箱式变电站	1	2013年5月11日	409,869.63	358,114.17
3	二极管恒流老炬系统	1	2014年4月30日	315,000.00	270,440.59
4	高温反偏老炼检测系统	1	2014年4月30日	282,000.00	242,108.75
5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1	2013年12月19日	280,000.00	212,100.04
6	模拟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1	2013年12月19日	270,000.00	204,525.00
7	数字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1	2013年12月19日	270,000.00	204,525.00
8	自动装弹机控制系统整车试验台	1	2014年12月31日	199,500.00	199,500.00
9	立式加工中心	1	2012年7月4日	250,427.35	191,722.94
10	震动试验台	1	2010年6月15日	324,786.33	183,016.97
11	伺服示功机	1	2012年9月2日	226,495.74	177,063.06
12	WZ1001装弹机控制系统测试装置	1	2013年12月22日	217,000.00	164,377.48
13	过桥平台	1	2008年6月25日	198,000.00	156,429.90
14	电火花数控线割机床	1	2014年12月24日	138,000.00	138,000.00
15	数控铣床	1	2010年6月15日	238,034.19	134,132.26
16	氦质谱检漏仪	1	2013年12月22日	166,000.00	125,745.04
17	库房及车棚	1	2004年10月14日	149,730.00	100,158.25
18	轻型载货汽车	1	2014年12月18日	99,657.29	99,657.29
19	立式加工中心	1	2006年12月3日	412,500.00	89,065.45
20	光纤激光打标机	1	2014年12月24日	82,000.00	82,000.00

3、运输工具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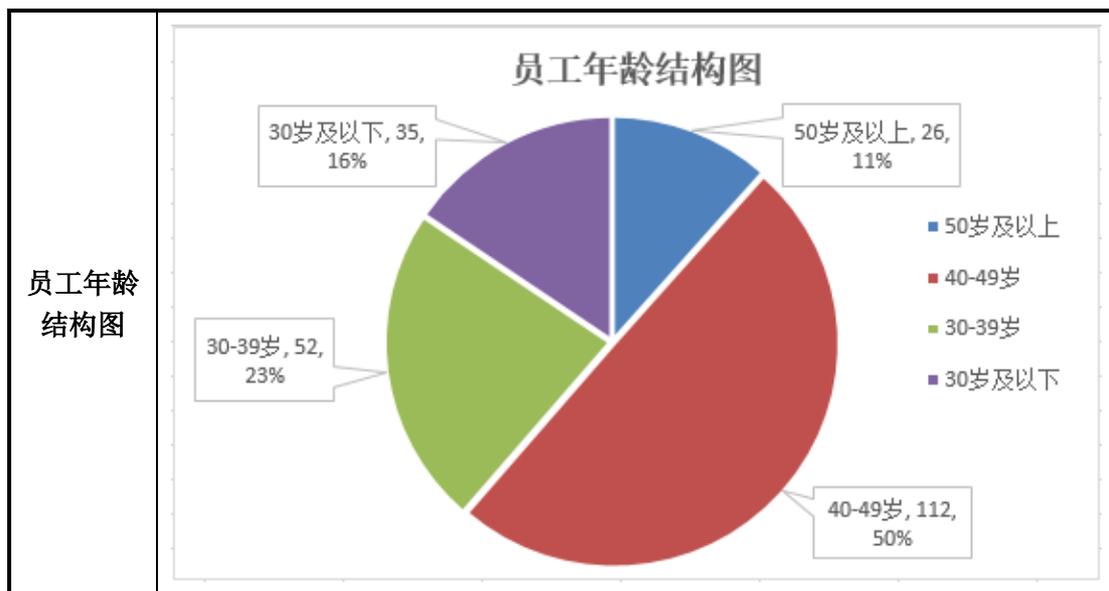
序号	车辆类型	车牌号	所有人	年检情况
1	轻型客车 GA6510E4	蒙 B61759	宏远电器	检验有效期至 2015.09
2	面包车微面长安 SC6380	蒙 B71822	宏远电器	检验有效期至 2015.06
3	面包车金杯 SY6521G2S1BG	蒙 BYJ016	宏远电器	检验有效期至 2016.08
4	客货车江铃轻货	蒙 B87157	宏远电器	检验有效期至 2015.05
5	金杯 SY6251KS1B	蒙 BL0019	宏远电器	检验有效期至 2015.11
6	帕萨特 SVW7183LJ	蒙 B88710	宏远电器	检验有效期至 2015.05
7	五十铃牌 QL10403HWY	蒙 BDV278	宏远电器	检验有效期至 201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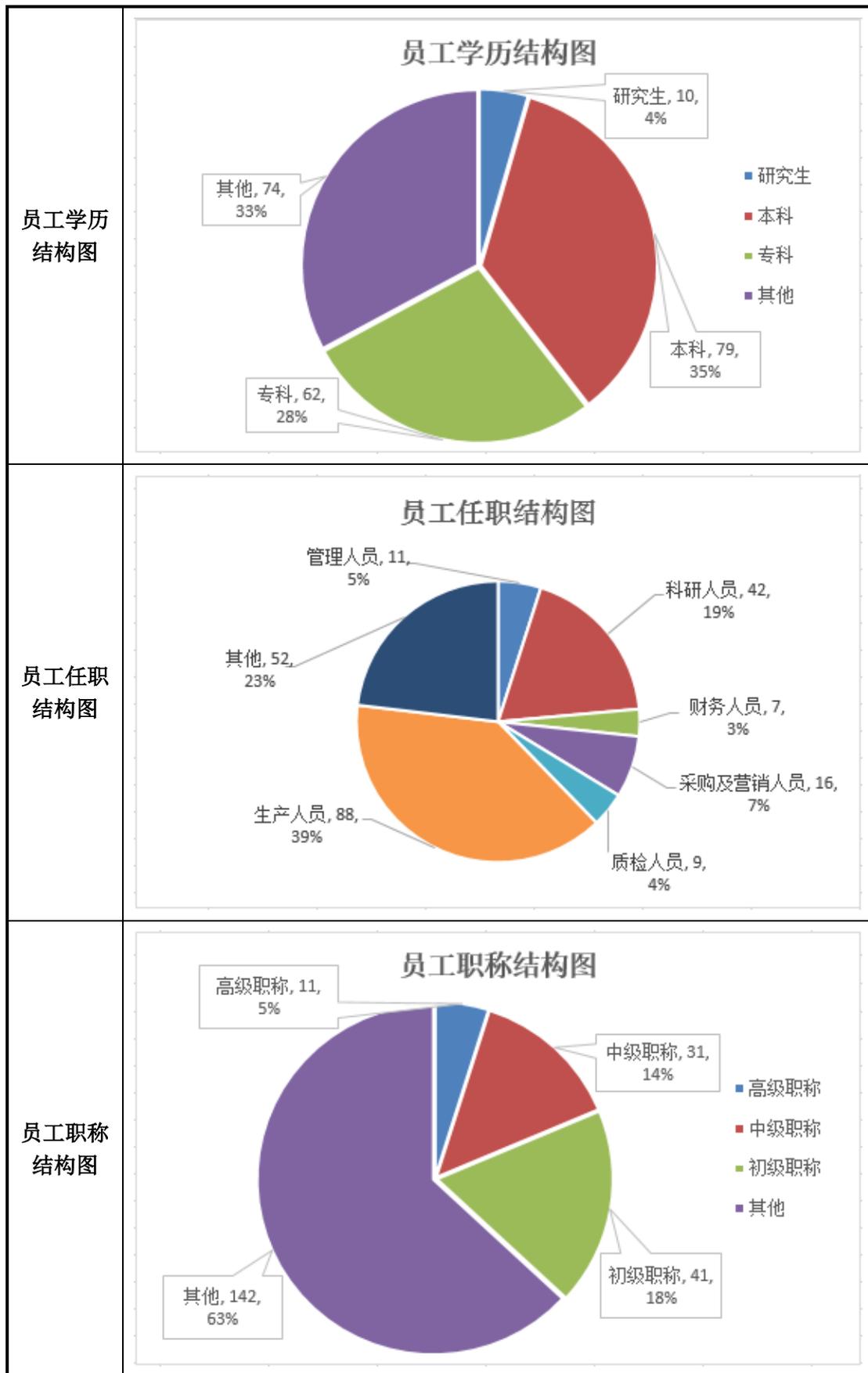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式员工共计 225 人。此外，公司退休返聘人员共计 13 人，劳动派遣工 35 人。

人员结构图分别列示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使用 57 名由综企公司委派的集体工情况。根据公司的陈述，其系因宏远有限 2004 年实施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时的历史遗留问题。经查验，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与前述 57 名员工正式签署了劳动合同，规范了劳动用工情况。根据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监察执法大队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 2013 年 1 月至今未受过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

对此，公司曾存在的 57 名集体工情况系因历史原因形成且已在报告期内予以规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与上述 57 名员工劳动关系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法律风险。

(2) 公司 35 名劳务派遣工为包头高新人力资源派遣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派遣的员工。该劳务派遣公司可以从事劳务派遣服务，该劳动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聘用的劳务派遣员工，集中在装配工、钳工、司机等辅助性、替代性岗位。

经核查与前述两个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对协议履行期限，岗位要求、费用的支付均予以约定。

公司对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已经超过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公司积极响应《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正努力降低公司使用派遣员工比例。一方面，公司通过加强企业管理、细化岗位分工、提高工作效率，减少冗余岗位；另一方面，公司将视经营情况适度增加正式员工数量。公司承诺在 2016 年 3 月之前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李秀峰，董事，副总经理，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机械制造、电子控制与检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 年 7 月毕业加入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工作；1988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科研所工作；2010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11 年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有限公司副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伟，副总经理，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内蒙古工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就职于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任设计员；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1月就职于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任科长;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有限公司副经理。2014年12月担任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华,男,中国国籍,1980年11月出生,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2004年7月毕业加入一机宏远技术开发部,作为见习技术员;2005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技术员;2007年12月至2012年5月,任技术开发部,副部长;2012年5月至今,任技术开发部,部长。

赵洪刚,男,中国国籍,1982年10月出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2007年7月毕业加入一机宏远技术开发部,作为见习技术员;2008年7月至2012年5月,任技术员;2012年5月至今,任技术开发部,副部长。

陆新志,男,中国国籍,1981年7月出生,毕业于内蒙古工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专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2年7月毕业加入一机宏远技术开发部,作为见习技术员;2003年7月至今,任技术开发部技术员。

郭银凤,女,中国国籍,1985年4月出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2008年7月毕业加入一机宏远技术开发部,作为见习技术员;2009年7月至今,任技术开发部技术员。

侯永爱,女,中国国籍,1987年9月出生,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10年7月毕业加入一机宏远技术开发部,作为见习技术员;2011年7月至今,任技术开发部技术员。

王晓东,男,中国国籍,1983年11月出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2007年7月毕业加入一机宏远技术开发部,作为见习技术员;2008年7月至今,任技术开发部技术员。

叶田超,男,中国国籍,1984年2月出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信息对抗技术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2007年7月毕业加入一机宏远技术开发部,作为见习技术员;2008年7月至今,任技术开发部技术员。

尹冠男,男,中国国籍,1988年11月出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工程结构分析专业,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10年7月毕业加入一机宏远技术开发部,作为见习技术员;2011年7月至今,任技术开发部技术员。

尹小娜,女,中国国籍,1988年9月出生,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

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11年7月毕业加入一机宏远技术开发部，作为见习技术员；2012年7月至今，任技术开发部技术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变化。

(七)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装甲车辆机电一体化电控装置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重卡线束等汽车零配件。最近二年，公司的业务收入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军品	176,138,422.97	87.53	113,121,975.12	85.14
其中：照明杂项类	33,518,963.80	16.66	33,167,040.02	24.96
控制盒类	94,729,555.26	47.07	47,044,571.15	35.41
线缆类	47,889,903.91	23.80	32,910,363.95	24.77
民品	25,102,597.77	12.47	19,743,006.83	14.86
其中：缸泵	2,173,772.78	1.08	2,311,288.80	1.74
电缆	22,928,824.98	11.39	17,431,718.03	13.12
合计	201,241,020.74	100.00	132,864,981.95	100.00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二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1、产品消费群体

公司的产品主要适用于装甲车、重型卡车等设备，主要客户对象包括军工企业、研究所、重卡生产企业等。

2、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为 123,956,424.73 元、186,929,902.12 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30%、92.89%，其中向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民品金额分别为 25,823,916.18 元、16,950,279.39 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3%、12.76%。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控股企业。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主要客户中享有权益。

(三) 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最近二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为电线、接插件、仪表、电子元器件、进口件、灯具、外协件、橡胶件、标准件和五金杂品等。为军工生产企业提供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供应商需经驻厂军代表审核备案，列入《合格供方名录》，军工企业的物料采购必须在《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供应商。生产所需涉密的零部件、重要的零部件，军方在订货时均会指定相应的军工系统内的原材料和零部件配套企业，其配套价格在军方订货时均同时签订，价格固定（军方调价除外）；部分通用材料，军工企业一般从市场上直接购买，采购价格随着市场价格的波动而波动。

2、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为生产型企业，主要成本为原材料，占比超过 77%。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员工工资、制造费用构成，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117,473,233.34	82.55	69,380,157.16	77.57
直接人工	15,847,476.85	11.14	12,389,776.99	13.85
制造费用	8,988,657.01	6.31	7,673,013.20	8.58
合计	142,309,367.20	100.00	89,442,947.35	100.00

3、产品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为 28.13%、19.1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13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新乡北方车辆仪表公司	9,352,686.20	9.95
2	天津市华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93,958.43	5.21
3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4,418,440.00	4.69
4	北京佳惠豪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94,074.20	4.67
5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3,394,386.55	3.61
合计		26,453,545.39	28.13

表：2014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12,615,142.89	7.19
2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11,270.94	6.44
3	天津市华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205,191.30	5.81
4	新乡北方车辆仪表公司	8,891,157.00	5.07
5	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8,170,082.60	4.65
合计		51,192,844.73	29.16

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主要客户中享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1）军品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较大（500万元以上）的军品销售合同共22份，总金额17,769.68万元。

（2）民品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较大（100万元以上）的民品销售合同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电缆、线束	2013.01.07	58,557,234.70	已履行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电缆、线束、液压油缸	2014.05.15	53,110,713.40	已履行
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蓬莱分公司	电缆、线束、液压油缸	2013.01.01	10,828,243.52	已履行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蓬莱分公司	电缆、线束、液压油缸	2014.01.01	6,102,480.86	已履行
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液压缸、液压泵	2013.01.05	4,843,850.00	已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较大（100万元以上）的军品采购合同共19份，总金额3,368.65万元。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合同	合同期限	金额（元）	合同内容
1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013.11.6至 2014.11.6	10,000,000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受一机集团委托向公司发放一千万元贷款
2	委托贷款委托合同	签订日期： 2013.11.6	10,000,000	一机集团委托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宏远电器发放委托贷款
3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014.5.16至 2015.5.16	10,000,000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受一机集团委托向公司发放一千万元贷款
4	委托贷款委托合同	签订日期： 2014.5.16	10,000,000	一机集团委托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宏远电器发放委托贷款

5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014. 11. 3 至 2015. 11. 3	10, 000, 000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受一机集团委托向公司发放一千万元贷款
6	委托贷款委托合同	签订日期: 2014. 11. 3	10, 000, 000	一机集团委托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宏远电器发放委托贷款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特种装甲车辆机电一体化电控装置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其产品控制盒、线缆等主要应用于履带、轮式特种装甲车。公司作为军工企业，其具有特定的经营模式，具体如下：

(1) 生产模式：国家对军工行业的科研生产采取的是严格的许可制度，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得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产品的生产必须按照严格的国家军用标准进行，由驻厂军代表实行实时监督。

同时，重点军工企业承担维持武器装备保有生产能力的任务，需要维持相应的机器设备以及人员配置，以便迅速响应军方的紧急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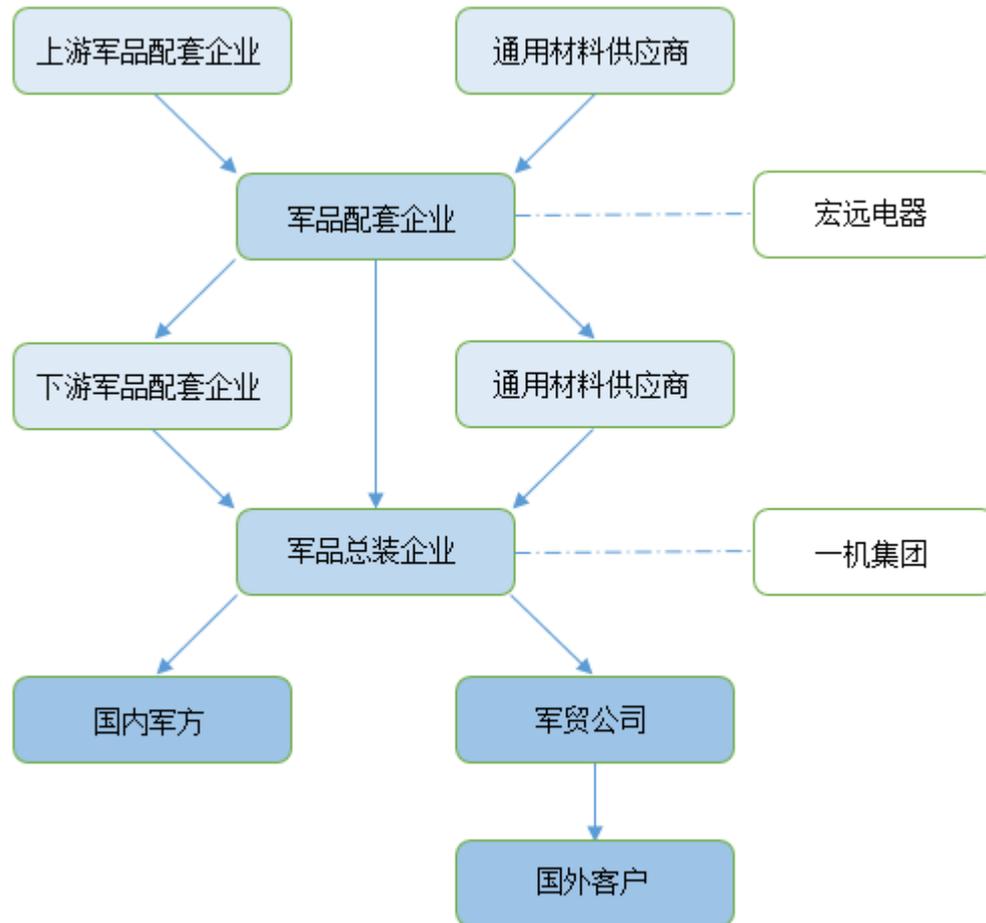
(2) 销售模式：根据军方现行的武器装备采购体制，武器装备的国内销售必须获得军方军品设计定型批准，销售价格由军方根据审定的价格执行。(3) 采购模式：为军工生产企业提供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供应商需经驻厂军代表审核备案，列入《合格供方名录》，军工企业的物料采购必须在《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供应商。生产所需涉密的零部件、重要的零部件或者危险品（如发射装药等军用火工品），军方在订货时均会指定相应的军工系统内的原材料和零部件配套企业，其配套价格在军方订货时均同时签订，价格固定（军方调价除外）；橡胶件、五金件以及部分通用电子元器件等通用材料，军工企业一般从市场上直接购买，采购价格随着市场价格的波动而波动。

(4) 质量监督：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对武器装备承制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承担军工产品的研制、生产任务。军方通过向对生产企业派驻军代表的方式实施对产品质量的实时监督控制。

(5) 保密管理：某些军品和技术，特别是高精尖武器装备的技术与生产涉及国家安全和战略意图的实现，应处于高度保密状态。军工生产企业必须获得相应等级的保密资质，建立严密的保密体系，方可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

涉密技术，须经过适当的技术转化和拆分、通过申请专利保护的方式才能转为民用。

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

公司是一家以特种装甲车辆机电一体化电控装置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为主，生产重卡线束、驾驶室倾翻装置等汽车零部件民品为辅的军民结合型企业，其军品控制盒、线缆等主要应用于履带、轮式特种装甲车，民品重卡线束、驾驶室倾翻装置等主要应用于重型卡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的军品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制造业（C4190）”。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的军品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其他制造业（C4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军品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制造业（C419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军品所属行业为“工业（12）”大类下的“航天航空与国防（12101010）”。

2、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军品

我国国防科技工业主要包括核工业、航天、航空、船舶、兵器、军工电子六大产业集群。兵器工业是国防科技工业中最早形成的行业，是国防科技工业的基础，历来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兵器工业的存在和发展，既服从于国防建设和战争的要求，又依赖于一个国家拥有的经济和工业基础，它与国民经济各部门有着广泛的有机联系，一个完善的兵器工业体系是国家国防实力的重要标志，也是综合国力的体现。

世界各主要国家的军队正在积极进行变革，陆军，特别是地面部队的变化尤为显著。快速反应部队不仅符合当今规模小、数量少、素质高和战斗力强的职业化部队的建军方向，而且在许多低烈度冲突和频繁发生的联合国维和行动中崭露头角。构造简单，成本较低的装甲车辆已成为强调战略机动性的快速反应部队的首选装备之一，其研制开发得到了各主要国家的广泛重视，未来发展方向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

①车辆大型化、重装甲化和能力增强化

世界各主要国家在重视陆军战斗部队快速展开能力的情况下，依据新式战术理论的需要，要求新一代的轮式装甲车辆在重装甲、高运载能力和战术机动性等方面能与履带式装甲车辆相匹敌，因而大型化、重装甲化和能力增强化将是轮式装甲车辆未来的发展趋势。目前正在研制开发的新型车种中，一般均采用8×8八轮驱动方式，越野性能将非常接近履带式车辆，战斗全重也由目前最广泛使用的7~20吨以下增至20~30吨的水平。例如，瑞士摩瓦奇公司开发的“剪刀鱼III”技术验证车，战斗重量20吨，采用多轴多轮结构，具有出色的越野能力和战术机动性。法国陆军武器工业集团研制的Vextra技术验证车，战斗全重在20~30吨之间。

②动力装置柴油化、动力输出大型化

目前的轮式装甲车辆根据车种不同，动力装置十分繁杂，既包括100马力左右的汽油机，也有400马力左右的柴油机。新一代轮式装甲车辆由于大型化

和增强战术机动性的需要，对其动力输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大功率输出的柴油机将成为未来新型轮式装甲车辆动力装置的主流。新一代轮式装甲车辆将普遍采用 350~800 马力的高功率涡轮增压柴油机，传动系统采用能有效利用发动机输出功率的半自动或全自动扭矩转换器，以减少在越野运动时由于换档变速所产生的动力损失。

③火力增强化

目前的轮式装甲车辆普遍装备 25~40 毫米的机关炮，甚至出现了安装 100 毫米口径以上大口径火炮和携带反坦克导弹的轮式坦克歼击车，整体作战能力已非常接近履带式车辆。就武器配备而言，未来的轮式装甲车辆将在现有武器系统的基础上通过不断改进继续使火力得以提高。主要方法有：（1）加长火炮的身管，如法国 ERC-90 轮式战车装备的 55 倍口径的火炮。（2）研制新的弹种，美国陆军已授权德国莱茵金属公司对新型 105 毫米尾翼稳定脱壳穿甲弹的发射系统进行可行性研究。（3）开发炮射导弹，如俄罗斯莫洛佐夫设计局和德国克劳斯·马菲公司联合研制的“矛”式 105 毫米炮射导弹。（4）发展新型非常规武器系统，如电磁炮和电热化学炮。主要问题在于轮式装甲车辆在重量和空间的限制下无法提供足够的电能。目前电热化学炮在降低电能方面的研究取得了一定进展，所需电能已降至总推进量的 6%。

④标准化、通用化和人机一体化

新一代的轮式装甲车辆将重点发展武装侦察和人员输送两种车型，其他衍生车族，除了车体需再设计外，所采用的动力装置、行驶系统均实现部件标准化，其优势在于降低采购价格、提高维护性和可靠性。如：法国陆军武器工业集团研制的 Vextra 技术验证车采用模块化设计，以单一基本设计而派生出侦察搜索、人员输送、火力支援、反坦克和救护等车辆。新型轮式装甲车辆还将大量使用军用或民用卡车动力/行驶系统的成熟部件和技术，部件通用化不仅可以降低研制、维护和保养的成本，甚至可以减少对操控人员的特殊训练。出于重视战略机动性的需要，未来的轮式装甲车辆必须具备长时间高速行驶的能力，为保持乘员的战斗力，对车辆的居住舒适性，特别是人体工程学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民品

公司的民品主要为重卡线束。重卡中的线束是电气系统的重要部件，主要是在重卡电气系统中扮演能量输送和信号传递的作用。在零配件中，重卡线束负责将重卡中的各个电气部件连接起来，所以在产品性能上，关注的重点是线

束的电压降和电磁兼容性。由于重卡线束是影响整车电气性能的关键性零配件，所以各重卡生产商与专业的线束生产商通常保持了长久而密切的稳定合作关系。

重卡线束作为重卡的零部件配套产品，其行业发展趋势与重卡行业紧密相连。重卡作为生产资料与劳动工具，受宏观环境和市场形势双重影响。2014年重型卡车市场的相对低迷以及2015年GDP增速预期的持续放缓，物流变革继续以及信息工业4.0时代到来等宏观市场因素影响下，通过对物流运输变革、自贸区发展、西部开发、海陆丝绸之路建设、基建投资、退黄换绿和区域一体化以及排放标准不断升级，这为港口牵引车、渣土车等细分领域创造了市场需求，都将会对重卡行业未来走势产生重大影响。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国防安全战略升级，国防军工产业地位上升

中国目前处于从区域大国到世界强国的过渡期，国防目标从保护领土安全到保护领海、领空权益；从保护国土边疆升级到保护利益边疆。我国周边大国环绕、邻国众多，陆上邻国14个，存在海上争议的国家有8个。近年来东、南海域，以及中印、中朝边界都处于紧张状态，周边的区域争端将常态化、长期化。

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中国在国际事物中话语权上升。要谋求和平发展，我国必然要发展先进的国防工业，以强有力的军事实力达到以戈止武的目的，因此近年来随着经济总量和技术水平的上升，我国的国防安全需求及国防产品供给能力都有了大幅度的增长。

（2）军费增长空间较大

近年来随着经济总量和技术水平的上升，我国的国防安全需求及国防产品供给能力都有了大幅度的增长。中国目前稳居全球第二经济大国的地位，从军费支出也仅次于美国排名第二，但军费占GDP比例明显低于全球其他军事大国。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国防费作为价值形态的军事资源，日益决定并引导武器装备的发展和配置。预计未来我国军费仍将长期保持10%的水平。

（3）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军工行业关系国家安全，集机械、冶金、化工、光学、电子、火工等各个

领域的最尖端、最前沿的科技于一身，是一个国家的综合国力的集中体现。因此，国家政策对兵器工业从各个方面都给予了大力支持。

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局联合修订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中将汽油机和柴油机动力总成控制系统，电机控制系统，动力电池管理系统，自动变速控制系统，电控动力转向系统，主/被动安全控制系统，电子控制制动系统，关键元器件和车用集成电路芯片，关键车用传感器，车用总线网络系统、车辆维修诊断系统，车载雷达及相关图象处理软件、零事故智能交通系统，基于车载自动诊断系统（ODBIII）的远程车辆信息采集监控系统，车载综合信息系统，数字化仪表等领域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4）重卡行业的发展给公司民品带来的市场机会

2014年随着国家加快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各地密集提出了淘汰黄标车的目标。黄标车的淘汰更新将会成为未来重卡市场发展的一大亮点，其对渣土车、港口牵引车等细分市场起到正面的推动效应。

此外，物流方式的变化决定公路车是市场主角，尤其是高效物流牵引车以及载货车未来的市场机遇会更大。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政治形势变化

20多年来中国没有发生对外战争（没有战争消耗），台湾海峡局势和国际形势的变化会影响到国家的国防策略和军费开支。

（2）部分技术壁垒需要突破

军工行业的发展需要机械、冶金、化工、光学、电子、火工等各行业齐头并进的发展。我国军工行业虽然总体发展水平较高，在国际上处于领先地位，但在某些新型武器装备的研制过程中，在部分子行业的部分环节上存在一定的技术困难，而发达国家对我国进行了严格的技术封锁，在一些重点和关键的技术上对我国形成壁垒，加大了技术更新的难度。

（3）宏观经济形势变化

2015年重卡市场将继续受国家宏观经济“结构性减速”，GDP增速持续放缓、消费在国民经济中占比继续下降和国内重卡市场趋于饱和等因素影响，预计未来五年之内，重型卡车市场将保持平稳低速发展并步入“微增长”时期。

（二）市场规模

1、我国国防支出持续快速增长带动国防工业快速发展

改革开放初期，在“一切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思想指导下，军队和军工行业服从国家经济建设的大局，国防支出与国家地位并不匹配。随着我国经济总量的提高和国际局势尤其是中美关系、台海关系的变化，我国军费开始恢复性增长。这种增长一方面是补偿过去在军事领域投入的不足，一方面是为了跟上当期军事科技发展的步伐和适应新形势战争的需要。军费投入增加的一个直接结果是武器装备新型号的大量涌现，军队装备开始逐步从第二代换装至第三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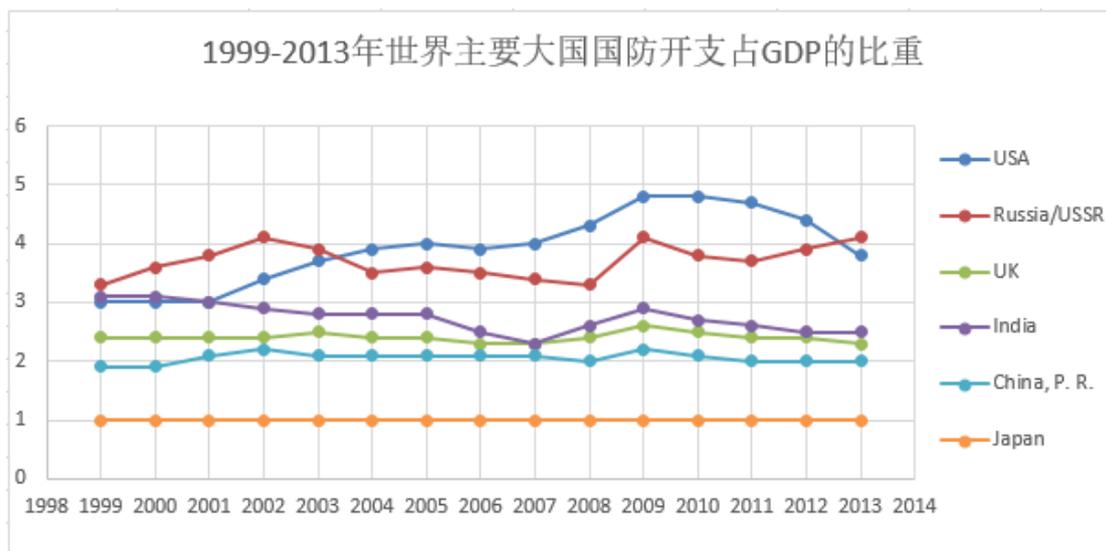
图：我国军费开支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SIPRI Military Expenditure Database

2、国防支出占 GDP 比例较低，增长空间较大

从绝对数额来说，中国目前的军费在每年 1000 亿美元以上的水平，居世界第二。但一来与美国相差太多，二来军费占 GDP 的比例仅高于日本，低于绝大多数主要大国。从这个角度看，中国军费增长仍有空间。但受制于国际舆论压力，预计军费不会增长太快，年增速略高于名义 GDP。



数据来源：SIPRI Military Expenditure Database

假设 10 年间（2014 年至 2023 年）我国 GDP 保持 7% 的平均增长速度，且十年后我国国防支出占 GDP 比例保持在 2% 的水平，则预计 2023 年我国国防支出金额将达到 22,380.08 亿元，为 2013 年国防支出预算的 3.11 倍，年均复合增长 12.01%，增长空间较大。

（三）行业特征

1、最终用户单一

军工企业大体可分为总装企业、配套企业两大类，其中总装企业生产整机装备，军方是其国内唯一客户，控股股东一机集团属于总装企业；配套企业客户为其他军工配套企业或总装企业，但军方仍是其唯一的最终客户，公司属于军工配套企业。

2、先入优势

武器装备面向各国军方销售，一旦装备了一国部队，就融入了该国的国防体系。为维护整个国防体系的安全及完整性，保证其战斗力的稳定和延续，用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并在其后续的产品升级、技术改进和备件采购中对相应供应商存在一定的技术路径依赖，因此该产品的生产企业一般可在较长期间内保持优势地位。

3、军方采购决策谨慎

武器装备的选择关系到一个国家的国防体系建设，我国军方对武器装备的

采办十分谨慎，有着详细的采办计划和流程。国外军方在武器装备采办过程中，为了保证该国国防系统的安全和稳定，决策过程同样十分慎重，决策级别较高。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格局

军工行业存在特有的资质壁垒、市场壁垒和技术壁垒，具体表现在武器装备的科研生产需要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的许可，严格的许可审查条件和审查流程是行业壁垒之一；武器装备需纳入军方型号管理，由军方组织项目综合论证，在军方的控制下进行型号研制和设计定型，整个项目程序严格且时间较长，研制武器装备有较高的型号研制壁垒；军工装备行业是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作为军工装备行业中代表性的领域之一，装甲车控制系统产品领域集中了模拟电路控制技术、数字电路技术、微处理控制技术、通信技术等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上述情况导致目前我国军工装备行业内生产企业数量不多，行业外潜在竞争对手较难进入，整个行业处于有限竞争格局。行业内生产企业主要根据军方订单生产，生产和销售都具有很强的计划性特征，产品销售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波动的影响较小，行业市场化程度不高。

2、行业壁垒

（1）资质壁垒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国家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得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拟进入武器装备行业，还需要取得《武器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通过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

（2）技术经验壁垒

武器装备的研制和生产具有较强的技术经验壁垒，需要较长时间的技术积淀和通过无数次试验获得的经验积累方可具备必要研制和生产能力。随着武器装备技术要求的不断提高，这种技术积淀和经验积累将越发宝贵。

（3）先入壁垒

由于军品市场中“先入优势”的特点，武器装备一旦列装部队后，为了保

证国防体系的安全和完整，保持其战斗能力的延续和稳定，军方不会轻易更换其主要作战装备的供应商，并在其后续的产品升级、技术改进和备件采购中对供应商存在一定的依赖，因此该产品的生产企业可在较长期间内保持优势地位。

(4) 规模壁垒

武器装备从立项研制到批量生产，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同时，重点保军企业还需要具备保军能力和承担保军任务。若没有足够多型号的武器装备列装部队以获得持续稳定的军品销售规模做支撑，则难以在兵器行业持续发展。

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 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成立之初，适逢我国开始高度重视军工武器装备，大力发展武器装备的信息化。公司把握住了历史机遇，在竞争中脱颖而出，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所依托的竞争优势主要如下：

① 行业壁垒形成的优势

军工产品由于其特殊的行业特性，存在很高的行政、技术、资金、人才等进入壁垒，公司作为已进入企业具有很大的竞争优势。由于军工行业要求非常高的保密性和质量要求，进入军工行业需要取得保密资格、质量认证以及武器装备生产许可等资质，难度较大。

② 品牌优势。

2010年，“宏远”商标被认定为“包头市知名商标”，2011年被认定为“内蒙古著名商标”。公司是包头市“文明单位标兵”，且连续多年被评为中国兵器内蒙古一机集团公司“模范单位”。通过十几年的努力，宏远品牌已经成为公司最宝贵的资产，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直接体现，作为兵器集团公司电子电器公司中重要的公司之一，宏远品牌已经具有了参与兵器行业市场竞争，获得持续竞争优势的核心竞争力。宏远品牌在兵器行业有较高的知名度、良好的信誉，在兵器行业其他企业是无法复制的，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源泉。目前公司已与多个特大型客户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品牌也已在兵器企业中具有很高的认知度，占据自动装弹机、总线等兵器领域行业领先地位。

③ 资源优势

公司依靠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和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背景资源，并通过自身悠久的发展，成为了我国某类装甲车辆某重要部件的重要生产企业。公司作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车辆零部件专业化业务的一部分，是集团制造重型车辆配套的电控、电器、电缆和电机产品以及民用电子产品的子公司。目前公司的军品销售中，大部分都是销售至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民品销售中，大部分都是销售至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下属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丰富的销售市场。同时，强大的集团背景为公司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持、优秀的人才资源等，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保证。

④ 资质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GJB9001B-2009 标准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TS16949:2009 认证证书》。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是军工行业内经营一定业务所必备的条件。

⑤ 技术优势

公司的军品产品由于涉及保密、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考虑，对于产品的参数、接口等技术指标具有一定的保密设置及质量要求。公司通过多年的努力，已经形成了较为科学完整的研发、设计、生产体系，并通过与用户或其他方的合作，包括合作研发，增强了公司与各方的联系，增强了公司产品与用户的联系，使公司的技术深度融入用户体验。

公司与科研院所共同开发了半自动装弹机控制系统、自动装弹机微机控制系统、联合制动控制盒、数字仪表和各种车型的全车线束等几百种产品，并已经全部装车使用。公司还与北京理工大学、青岛海洋大学等有广泛的合作，北京理工大学已有 AMT 控制单元、手柄和某型号的半主动悬挂控制器等多项产品，技术和产品转产给公司。青岛海洋大学已有几个型号的中央充放气控制器也转产到公司。

⑥ 人才优势

公司依赖集团的背景及多年的发展，形成了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优秀的技术团队，且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且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市场经验和企业管理能力，对行业技术及业务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理解。公司长期坚持以优秀的企业文化、人性化的管理方式吸引并留住人才，并通过核心员工持股的方式实现员

工与企业的共同发展。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员工培训机制，针对不同岗位的技能要求与员工自身的发展潜力，组织培训计划，落实培训措施。通过建立共同的价值观与企业文化，使公司的执行效率得到提高。

由于军工行业的特点，优秀人才主要集中在国有大型公司或科研院所中，工程师、教授、科研人员等都与行政级别相对应，绝大多数的企事业单位也制定了行政级别，人才相对稳定。同时，由于保密制度等要求，也限制了人才的流动。

（2）公司竞争劣势

①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银行短期借款进行生产经营活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资金规模将限制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巩固与各大银行的长期合作关系，增加银行对公司的授信额度，同时拟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取得股权融资，合理使用直接、间接融资手段，为实现公司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② 生产能力不足

公司目前由于受到生产规模等的限制，部分半成品，如线缆仍有部分来自外部采购，在一定程度上削减了公司的利润空间。

③ 公司规模较小

公司与军工行业内大企业，特别是已上市企业相比，规模较小，使公司的规模效应实现率较低，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利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二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1、有限公司期间

有限公司时期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时，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一名监事；2004年12月，公司主辅分离改制时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

2、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4年12月2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重新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同时，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分别为张耀、吕宏程、刘建智、张学军、周海前、李秀峰、王立菁，其中王立菁为职工监事。2014年12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耀为公司董事长，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同时，董事会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监事会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兰荣和韩冲宇以及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廉隽组成。2014年12月25日，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兰荣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三会议制度基本完善，公司治理过程中重大的决定均通过召开会议进行决策，公司对相关文件均有记录和存档。

2014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重新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同年，公司为了完善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基本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规范执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了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与评估，分析了公司治理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措施。董事会认为：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为全体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在上述制度中明确规定了投资者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董事会通过自查，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在以下几个方面尚需进一步提高：（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3）持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专业人才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比例（4）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

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变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召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尚存在未及时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工商登记管理机构进行变更备案登记的情形。包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4月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最近二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税务、质检、环保等政府机构的处罚。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完全分开。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宏远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相关资产和产权正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所拥有的资产产权明晰。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公司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

（三）人员独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聘任及辞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纳税。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有效运作。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宏远电器公司的产品分为军品和民品两大类。军品为履带与轮式装甲车辆电控系统零部件，分为整车电缆线束、电控系统、电器控制盒及仪表板等；民品主要是重型汽车整车电缆线束、驾驶室倾翻装置等零部件。

鉴于兵器集团下属企业数量较多，核查具体企业较为困难。为调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主权券商和律师共同访问了兵器集团相关负责人。

经对兵器集团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兵器集团下属二级子集团都有一个主营业务方向。根据军品生产行业的特性，军品产品（包括总装产品及配套的零部件）均为定制化配套生产。军品生产时，各生产企业按照国防科工局确定的军品生产能力布局进行生产，公司生产的军品是由军方确定并由军代表监督生产的，因此，一机集团和兵器集团控制的其他生产军品的企业中不存在与宏远电器公司军品同业竞争的情况。

对于宏远电器生产的民品，其主要销售客户为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对兵器集团的访谈，兵器集团下属企业中仅宏远电器一家企业生产重

型汽车相关的整车电缆线束、驾驶室倾翻装置等零部件，兵器集团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其生产类似的产品情况。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一机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兵器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宏远电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一机集团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一机集团以及控制的除宏远股份以外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将不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与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活动。如存在与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构成竞争业务的可能，本公司承诺将放弃该业务或转让给股份公司。对于股份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一机集团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其他六名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在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该承诺为有效之承诺；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一）最近二年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中，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均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控股股东一机集团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书》，承诺自觉遵守公司《章程》有关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约束性条款，不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业务”之“四、关联交易”。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以及关联方回避表决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宏德股管中心持有公司股份（宏德股管中心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3.5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张耀	董事长	1,499,970	5	间接持有

2	吕宏程	董事、总经理	1,115,148	3.72	间接持有
3	张学军	董事、副总经理	1,115,148	3.72	间接持有
4	李秀峰	董事、副总经理	220,287	0.73	间接持有
5	周海前	董事、总经理助理	414,700	1.38	间接持有
6	刘建智	董事	0	—	—
7	王立菁	董事	680,351	2.27	间接持有
8	兰荣	监事会主席	37,218	0.12	间接持有
9	廉隽	监事	176,733	0.59	间接持有
10	韩冲宇	监事	0	—	—
11	王伟	副总经理	91,589	0.31	间接持有
12	陈小强	副总经理	61,254	0.2	间接持有
13	吴志书	总经理助理	360,329	1.2	间接持有
14	苗关胜	董事会秘书	1,115,148	3.72	间接持有
15	李玉珍	财务总监	89,079	0.30	间接持有
	合计		6,976,954	23.26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除监事韩冲宇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和保密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发表的书面声明。
-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3、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合法合规的书面声明。

4、就管理层诚信状况发表的书面声明。

5、公司最近二年内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等发表的书面声明。

6、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公司监事韩冲宇在一机集团任职，为一机集团推荐的监事人选。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具备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因竞业禁止约定而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任职及变动情况

(1)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宏远电器共有 7 名董事，分别为张耀、王军、李秀峰、张学军、苗关胜、周海前、王立菁。

(2) 2014 年 1 月 10 日，宏远电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张恒接替王军担任公司董事。

(3) 2014 年 12 月 25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张耀、刘建智、吕宏程、张学军、李秀峰、周海前为董事，并与职工代表董事王立菁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均为 3 年。

2、监事的任职及变动情况

(1)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宏远电器共有 3 名监事，分别为张玉贵、曹福辉、廉隽。

(2) 2013 年 9 月 23 日，宏远电器 2013 年第三次股东会选举兰荣接替张玉贵担任公司监事。

(3) 2014 年 1 月 10 日，宏远电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会选举韩冲宇接替曹福辉担任公司监事。

(4) 2014 年 12 月 25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兰荣、韩冲宇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廉隽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均为 3 年。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

(1)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宏远电器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张耀，副总经理李秀峰、张学军。

(2) 2013 年 8 月 15 日，宏远电器董事会通过决议，聘任王伟为副总经理。

(3) 2013 年 12 月 25 日，宏远电器董事会通过决议，聘任陈小强为副总经理。

(4) 2014 年 4 月 17 日，宏远电器董事会通过决议，聘任吕宏程接替张耀担任总经理职务。

(5) 2014 年 12 月 25 日，宏远电器第一届董事会聘任吕宏程为公司总经理、张学军、李秀峰、王伟、陈小强为公司副总经理、周海前、吴志书为总经

理助理，苗关胜为董事会秘书，李玉珍为财务总监，任期均为 3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董事、监事、经理的变动未履行工商备案手续的情况。对此，包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经出具证明，确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相关人员工作调动等情况而进行的正常调整。除一机集团派出的董事外，股份公司其他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在 2012 年之前即进入公司工作，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经营方针、政策的一致和有效延续。公司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日常运营平稳正常。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359,662.07	30,059,003.45
应收票据	39,550,400.00	33,783,420.00
应收账款	45,311,034.37	49,782,166.84
预付款项	1,690,156.98	962,020.00
其他应收款	427,918.22	173,689.82
存货	88,626,191.99	57,584,479.61
流动资产合计	207,965,363.63	172,344,779.7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345,219.61	10,476,174.10
在建工程	0.00	199,500.00
无形资产	15,151.71	29,208.88
长期待摊费用	77,009.50	261,832.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576.37	29,316.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87,957.19	10,996,031.37
资产总计	218,453,320.82	183,340,811.09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48,540,580.00	24,503,300.00
应付账款	38,466,097.46	50,020,851.83
预收款项	6,250,182.10	5,144,748.12
应付职工薪酬	36,940.71	
应交税费	4,009,115.12	3,338,880.72
其他应付款	1,450,625.54	1,112,203.34
流动负债合计	118,753,540.93	94,119,984.01
递延收益	500,413.33	580,657.33
负债合计	119,253,954.26	94,700,641.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10,110,000.00
资本公积	49,007,506.55	
专项储备	2,091,932.65	1,375,609.24
盈余公积	1,809,992.74	9,654,317.59
未分配利润	16,289,934.62	67,500,242.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199,366.56	88,640,169.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8,453,320.82	183,340,811.09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1,241,020.74	132,864,981.95
减：营业成本	142,309,367.20	89,442,947.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0,400.20	176,731.75
销售费用	2,873,169.57	2,643,326.75
管理费用	19,694,110.87	15,544,411.43
财务费用	1,151,397.57	480,160.82
资产减值损失	168,056.39	19,522.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854,518.94	24,557,881.51
加：营业外收入	316,670.62	1,600,840.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67.98	
减：营业外支出	105,157.87	646,867.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1,067.89	129,139.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066,031.69	25,511,854.40
减：所得税费用	5,021,258.29	3,491,675.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44,773.40	22,020,178.5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566	0.788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566	0.7882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044,773.40	22,020,178.50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148,674.33	143,698,717.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9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4,029.36	1,046,03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142,703.69	146,234,753.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419,457.70	93,231,651.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280,321.74	20,231,318.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40,696.02	4,856,598.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4,066.02	4,931,47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464,541.48	123,251,04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78,162.21	22,983,705.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64,219.99	1,999,376.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4,219.99	1,999,37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519.99	-1,999,376.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73,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135.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96,235.16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624,859.33	6,618,622.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2,506.73	8,633,654.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37,366.06	25,252,277.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1,130.90	-15,252,277.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3,511.32	5,732,052.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25,348.63	15,693,296.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98,859.95	21,425,348.63

2014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10,000.00		1,375,609.24	5,055,000.00	72,099,560.51	88,640,169.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110,000.00	-	1,375,609.24	5,055,000.00	72,099,560.51	88,640,169.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9,890,000.00	49,007,506.55	716,323.41	-7,844,324.85	-51,210,308.30	10,559,196.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044,773.40	30,044,773.4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45,900.00	53,246,006.55				53,991,906.55
1. 股东投入资本	745,900.00	53,246,006.55				53,991,906.55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1,809,992.74	-27,084,992.74	-25,27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09,992.74	-1,809,992.7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25,275,000.00	-25,275,000.00
4.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9,144,100.00-	-4,238,500.00	-	-9,654,317.59	-54,170,088.96	-48,918,806.55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19,144,100.00	-4,238,500.00		-9,654,317.59	-54,170,088.96	-48,918,806.55
(五) 专项储备	-		716,323.41			716,323.41
1. 本期提取			1,877,498.88			1,877,498.88
2. 本期使用			1,161,175.47			1,161,175.47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49,007,506.55	2,091,932.65	1,809,992.74	16,289,934.62	99,199,366.56

2013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10,000.00		178,048.98	7,452,299.74	54,349,671.92	72,090,020.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0,110,000.00	-	178,048.98	7,452,299.74	54,349,671.92	72,090,020.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197,560.26	-	15,352,588.85	16,550,149.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020,178.50	22,020,178.5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2,202,017.85	-8,869,607.50	-6,667,589.65
1. 提取盈余公积				2,202,017.85	-2,202,017.8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6,667,589.65	-6,667,589.65
4.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1,197,560.26	-	-	1,197,560.26
1. 本期提取			1,966,834.96			1,966,834.96
2. 本期使用			-769,274.70			-769,274.70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110,000.00	-	1,375,609.24	9,654,317.59	67,500,242.92	88,640,169.7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为“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无。

（三）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0501 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宏远电器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宏远电器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

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

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6.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五)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①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相同或类似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

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包括：备用金、押金、保证金、以及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0.00	0.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无风险组合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以及一机集团内关联方款项，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的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六)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30	3	3.23
交通运输设备	6	3	16.17
机械设备	10	3	9.7
电子设备仪器	4	3	24.25
动力设备	11	3	8.82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

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八）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九）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

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办公软件	3-5 年
发明专利	10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

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十三）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四）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间为：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交付指定地点，取得对方签字认可的验收单或者结算单，且销售价格能够可靠计量。

（十五）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十六）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

人民币 1 元) 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1,845.33	18,334.08
负债总计（万元）	11,925.40	9,470.0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919.94	8,864.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919.94	8,864.02
每股净资产（元/股）	3.31	2.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 股净资产（元）	3.31	2.95
资产负债率 （%）	54.59	51.65
流动比率（倍）	1.75	1.83
速动比率（倍）	1.00	1.22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124.10	13,286.50
净利润（万元）	3,004.48	2,202.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04.48	2,20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万元）	2,986.50	2,120.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万 元）	2,986.50	2,120.93
毛利率（%）	29.28	32.68
净资产收益率（%）	35.84	28.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 益率（%）	35.62	27.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0.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3	2.43
存货周转率（次）	1.95	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万元）	2,367.82	2,298.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9	0.77

注：上表中：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9、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期末总资产”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注：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3000 万元。为保持财务指标的可比性，公司计算各期末每股净资产、各期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每股收益时用到的期末股本（股份数）均为 2014 年 12 月 29 日的股本（股份数）。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 2014 年、2013 年分别为 201,241,020.74 元、132,864,981.95 元，2014 年较 2013 年大幅上升，主要是 2014 年军方对产品升级改造，军品销售大幅增长，同时，民品业务也大幅回升。

公司 2014 年、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5.84 %、28.20%，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上升，主要由于：（1）2014 年公司销售收入增加较大，实现净利润 30,044,773.40 元，较上期增加 8,024,594.90 元，增幅 36.44%；（2）公司 2014 年 1 月份以现金分红 25,275,000.00 元，归属于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减少。

公司 2014 年、2013 年毛利率分别为 29.28%、32.68%，2014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1）2014 年军方对产品进行升级改造，在军品产品审定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耗用的原材料增加，同时，原有产品的个别配套件和原材料价格也有所上升；（2）2014 年人工费用增长较大，人工成本相对 2013 年增长；（2）2013 年度公司收到以前年度军品价格补偿收入 836 万元，致使当期毛利率较高。

公司 2014 年净利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1）2014 年公司原材料和人工费用小幅上升，致使当期生产成本增加；（2）2013 年度公司收到以前年度军品价格补偿收入 836 万元，致使当期净利率较高；（3）2014 年公司研发费用大幅增加；（4）2014 年政府补助减少。

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59%、51.65%，呈小幅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1）公司以应付票据等方式偿还货款增加，致使期末负债余额增长；（2）公司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增加；（3）公司以大额现金分配股利导致净资产和资产总额减少。

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但始终保持大于 1。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期末存货余额增加所致，具体表现为：（1）2014 年末，部分军品产品由军方重新审定价格，同时部分新产品尚未定价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本公司会计政策，未定价军品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致使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大；（2）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2014 年承接下年度生产订单较多，为顺利完成生产任务，年末储存大量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制品。总体上看，公司流动资产、速动资产能够偿还流动负债，具有稳定的短期偿债能力。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长短期偿债能力均有所下降，但公司仍保持一定的整体偿债能力，与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情况相符。另外，公司银行资信良好，多年来一直保持良好的偿债信用记录，无逾期银行借款及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况。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3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3、2.43，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但呈上升趋势，其原因为：（1）公司军品客户主要为军方单位，军品交付和货款结算的周期较长；（2）公司主要民品客户北方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给予其信用期较长导致期末余额较大；（3）公司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增加较大，主要为该年度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 2014 年、2013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5、1.82，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但呈上升趋势，其原因为：（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部分军品产品尚未定价完成，导致大额发出商品未确认收入，期末余额较大；（2）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下一年度订单需求量大，为保证按时集中交货，年末储存大额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制品；（3）公司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增加较大，主要为该年度业务增加，营业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速度处于合理水平，同时呈现良好的上升趋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随着公司加大回款力度，制定严格的采购和库存管理制度，加强存货管理，资产周转能力会进一步得到加强。

获取现金能力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78,162.21	22,983,705.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519.99	-1,999,376.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1,130.90	-15,252,277.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3,511.32	5,746,527.8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588,995.34 元、22,983,705.35 元，经营性现金流充裕。

其中，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983,705.35 元，与当期净利润 22,020,178.50 元相差较小，经营性现金流正常。

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678,162.21 元，小于当期净利润 30,044,773.40 元，主要是因为 2014 年末存货大幅增加 31,041,712.38 元，增长幅度大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购买机器设备等长期资产而导致的现金流出。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441,130.90 元、-15,252,277.14 元，报告期内均为流出，主要为公司分配大额现金股利、偿付利息及支付票据保证金所致。公司筹资活动主要通过银行短期借款、吸收投资取得。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稳定且充裕，但受军品业务定价政策和结算周期的影响，仍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委托贷款方式缓解现金流的短期紧张。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按产品类别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构成

产品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军品	176,138,422.97	87.53	113,121,975.12	85.14
其中：照明杂项类	33,518,963.80	16.66	33,167,040.02	24.96
控制盒类	94,729,555.26	47.07	47,044,571.15	35.41

线缆类	47,889,903.91	23.80	32,910,363.95	24.77
民品	25,102,597.77	12.47	19,743,006.83	14.86
其中：缸泵	2,173,772.78	1.08	2,311,288.80	1.74
电缆	22,928,824.98	11.39	17,431,718.03	13.12
合计	201,241,020.74	100.00	132,864,981.95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军民两用电子控制系统、电器、电机以及线束等机电一体化产品研发、制造、营销，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大类分为军品、民品两大类。报告期内，军品类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保持在 85% 以上，占比较高，在公司业务中处于主导地位。

军品类业务为坦克整车配件以及各零散备件，可以细分为照明杂项类、控制盒类、线缆类，主要销售给一机集团（总装企业）、科研院所和其他军工单位等。受国际形势、国家安全状况和国防政策的影响，国内军方采购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军品收入分别为 176,138,422.97 元、113,121,975.12 元，其中军品控制盒类、线缆类的销售增长幅度较大。

公司贯彻《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的精神，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加快军转民步伐，推进军民互动共享，利用军工企业自身先进的研发和生产能力积极拓展民用业务。公司民品为民用汽车配件，可以细分为缸泵、电缆，报告期内，民品收入分别为 25,102,597.77 元、19,743,006.83 元，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注入了新的活力。

（2）利润、毛利率构成

利润、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军品	57,862,081.98	32.85	42,180,288.60	37.29
其中：照明杂项类	10,011,173.89	29.87	10,016,952.20	30.20
控制盒类	32,729,061.34	34.55	19,299,561.45	41.02
线缆类	15,121,846.75	31.58	12,863,774.95	39.09
民品	1,069,571.56	4.26	1,241,746.00	6.29

其中：缸泵	106,373.36	4.89	109,111.50	4.72
电缆	963,198.18	4.20	1,132,634.50	6.50
合计	58,931,653.54	29.28	43,422,034.60	32.6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28%、32.68%，毛利率稳定，但小幅下滑。其中军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85%、37.29%，下降 4.44 个百分点；民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6%、6.29%，下降 2.03 个百分点。

军品业务方面，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一机集团（总装企业）、科研院所及其他军工企业，上游供应商包括军工系统内的原材料、零部件配套企业及市场通用电子元器件供应商等。公司军工系统内供应商配套价格在军方订货时同时签订，价格固定（军方调价除外）；钢材、铜以及部分通用电子元器件等通用材料，采购价格随着市场价格的波动而波动。公司军品产品价格是根据《军品价格管理办法》由军方审价确定，当出现军品所需外购件、原材料价格大幅变化等情况，军品生产企业可以向军方提出调整价格的申请，军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该等价格调整。报告期内，原材料及军品产品价格变动较小，毛利率稳定。报告期毛利率小幅下滑主要是由于：（1）2014 年公司原材料和人工费用小幅上升，致使当期生产成本增加；（2）2013 年度收到军方补偿价差收入 836 万元致当期毛利率较高。

民品业务方面，由于公司的民用汽车配件产品同质化严重，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毛利率小幅下滑主要是由于：（1）公司原材料及人工费用增加导致生产成本增加；（2）重要客户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调减公司部分产品销售价格。

2、按客户列示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客户分类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军品客户	176,138,422.97	87.53	113,121,975.12	85.14
民品客户	25,102,597.77	12.47	19,743,006.83	14.86
合计	201,241,020.74	100.00	132,864,981.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军品业务主要是向一机集团（总装企业）、科研院所和其他军工单位等单位销售。军方是军品唯一最终客户，军品生产企业的销售依赖于军方的采购量。

报告期内，公司民品业务主要是向北奔重型汽车集团内企业销售。

3、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201,241,020.74	51.46	132,864,981.95
营业成本	142,309,367.20	59.11	89,442,947.35
营业利润	34,854,518.94	41.93	24,557,881.51
利润总额	35,066,031.69	37.45	25,511,854.40
净利润	30,044,773.40	36.44	22,020,178.50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毛利率保持稳定的前提下，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01,241,020.74	51.46	132,864,981.95
销售费用	2,873,169.57	8.70	2,643,326.75
管理费用	19,694,110.87	26.70	15,544,411.43
财务费用	1,151,397.57	139.79	480,160.82
研发费用	10,421,913.18	44.33	7,221,091.56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43		1.99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9.79		11.70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57		0.36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18		5.43
营业利润	34,854,518.94	41.93	24,557,881.51
利润总额	35,066,031.69	37.45	25,511,854.40
净利润	30,044,773.40	36.44	22,020,178.50

注：管理费用包括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增长较大，但仍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2014 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 23,718,678.01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1.79%；2013 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为 18,667,899.00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4.05%。报告期内，公司

期间费用大幅增加，其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呈正相关性。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有所下降，主要为 2014 年度收入金额增加较快所致。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部门的职工薪酬、业务经费、运输费和差旅费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增加 229,842.82 元，增加 8.70%。主要是因为公司为获取较多订单，业务经费、展览费和销售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销售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包装费及仓储保管费	128,474.59	181,047.23
差旅费	323,642.13	306,989.60
职工薪酬	1,239,355.79	1,107,350.44
广告费	104,120.00	8,000.00
其他	919.00	6,401.00
销售服务费	73,962.00	257,036.83
运输费	292,542.81	329,183.90
展览费	133,100.00	23,300.00
业务经费	577,053.25	424,017.75
合计	2,873,169.57	2,643,326.75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部门的人员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构成，报告期内，二者合计占管理费用总额分别 86.39%和 84.57%。

2014 年职工薪酬增加 66.71 万元，增长 11.26%，主要是因为公司工资薪酬及绩效奖金增加所致。

军品产品面向各国军方销售，一旦装备了一国部队，就融入了该国的国防体系。为维护整个国防体系的安全及，保证战斗力的稳定和延续，军方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并在其后续的产品升级、技术改进和备件采购中对相应供应商存在一定的技术路径依赖，因此该产品的生产企业一般可在较长期间内保持优势地位。基于“先入优势”的军工市场特点，公司持续保持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确保产品质量和领先的技术优势。因此，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

报告期内管理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办公费	149,742.15	527,861.38
职工薪酬	6,591,682.87	5,924,551.49
差旅费	227,559.80	166,830.20
折旧摊销费	312,413.32	282,797.92
会议费	54,046.00	106,920.00
审计、认证、评估费	725,463.98	138,485.00
税金	194,995.52	236,789.98
维修费	54,966.85	42,316.00
研发费	10,421,913.18	7,221,091.56
招待费	82,362.80	229,655.60
咨询费	581,590.02	459,213.76
其他	297,374.38	207,898.54
合计	19,694,110.87	15,544,411.43

3、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报告期内，为分配现金股利、缓解流动资金紧张，公司与一机集团签订委托贷款协议，委托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发放短期借款。报告期各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短期借款增加导致借款利息支出增加。

报告期内销售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142,033.33	608,333.33
减：利息收入	59,101.45	183,061.72
银行手续费	68,465.69	54,889.21
合计	1,151,397.57	480,160.82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316,670.62	1,600,840.68
减：债务重组（转销应收账款）		512,700.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支出	105,157.87	134,167.7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1,512.75	953,972.89
减：所得税影响数	31,726.91	143,095.9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9,785.84	810,87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864,987.56	21,209,301.54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60	3.68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79,785.84 元、810,876.96 元，包括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其中，2014 年主要包括：287,244.00 元政府补助收入及 61,067.89 元固定资产处置损失；2013 年主要包括：1,570,244.00 元政府补助收入、512,700.00 元债务重组损失和 129,139.23 元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公司 2014 年、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60%、3.68%，比重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不大。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2、政府补助情况

政府补助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军品研发项目补助	50,000.00	50,000.00
重点科技发展补助	1,000.00	1,000.00
中小企业技改财政中央专项资金	29,244.00	29,244.00
税收返还		1,490,000.00
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	200,000.00	
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7,000.00	
合计	287,244.00	1,570,244.00

2014 年、2013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产品项目奖励、科技发展补助、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税收返还等。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	----	------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缴流转税税额

1、2011年11月09日，公司取得了编号GR20111500000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2014年企业申请高新资格复审，于8月29日通过复审，并取得了编号GR201415000032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率。

2、2009年1月15日，公司向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进行了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申请，税务局于同日做出了“同意你公司为了生产军品在军事工厂之间相互提供货物免征增值税，从2009年元月1日起执行”的批复。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11号文），公司销售符合条件的军工产品免征增值税。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2,124.95	940.83
银行存款	24,096,735.00	21,431,763.74
其他货币资金	8,260,802.12	8,626,298.88
合计	32,359,662.07	30,059,003.45

为保证生产正常进行，公司通常会持有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货币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及设备的采购。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稳定且小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为稳定，同时新增了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使用受限的票据保证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票据保证金	8,260,802.12	8,626,298.88
合计	8,260,802.12	8,626,298.88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050,000.00	23,1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0,500,400.00	10,633,420.00
合计	39,550,400.00	33,783,420.00

应收票据系客户以票据方式与公司结算业务款项，且多为银行承兑汇票。同时，应收票据出票人为军方单位或关联方，客户资产规模较大，信誉度较高，风险较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已向银行申请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2014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847,428.00
商业承兑汇票	13,859,700.00
合计	41,707,128.00

(3)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00

(4) 应收关联方票据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四、(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3、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占比	增长率(%)	金额/占比
年末应收账款	45,311,034.37	-8.98	49,782,166.84

营业收入	201,241,020.74	51.46	132,864,981.95
占期末流动资产比例 (%)	21.79		28.89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22.52		37.47
年末应收账款— 一机集团附属企业	2,383,097.82	-87.85	19,609,111.46
对一机集团附属企业的销售金额	127,929,890.22	44.53	88,514,732.51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5,648,210.14 元、49,977,607.42 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1.79%、28.89%。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均呈现下降趋势，占当期的营业收入的比例也呈现下降趋势，表明公司销售收入质量较高以及公司应收账款控制能力加强。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①公司军品业务占营业收入比较大，受产品定价和项目结算周期的影响，军品单位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②公司给予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信用期较长，期末应收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不一致，主要受对一机集团销售的影响。报告期内，对一机集团附属企业的销售金额大幅增加，但一机集团附属企业回款较好，且 2014 年度加大了票据结算力度，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小。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营业收入较为匹配。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38,691,762.16	89.03	
1—2 年	4,223,235.21	9.72	211,161.76
2—3 年	515,398.06	1.18	103,079.61
3—4 年			
4—5 年	28,668.00	0.07	22,934.40
5 年以上			
合计	43,459,063.43	100.00	337,175.77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15,817,327.27	83.51	

1—2年	3,095,707.51	16.34	154,785.38
2—3年			
3—4年	28,668.00	0.15	14,334.00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8,941,702.78	100.00	169,119.38

采用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一机集团关联方款项	2,189,146.71	31,009,583.44
合计	2,189,146.71	31,009,583.44

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金额占比分别为89.03%、83.51%，占比较大，风险较小，同时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均已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一机集团关联方款项组合，由于客户信用较好且为公司关联方，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的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计提坏账准备。

总体来看，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坏账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制定了较为有效的应收账款管理体系，有助于公司及时收回款项。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2,035,142.23	26.36	112,078.57
军品客户	6,589,573.18	14.44	
军品客户	5,996,667.08	13.14	
军品客户	3,865,095.24	8.47	
军品客户	2,214,800.00	4.85	14,500.00
合计	30,701,277.73	67.26	126,578.57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	-------------	---------------	---------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军品客户	19,304,475.04	38.63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1,116,830.99	22.24	56.00
军品客户	9,495,387.68	19.00	
军品客户	2,197,857.00	4.40	56,160.00
军品客户	1,636,624.07	3.27	24,799.23
合计	43,751,174.78	87.54	81,015.23

截至 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前 5 名合计分别为 30,701,277.73 元、43,751,174.78 元，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重分别为 67.26%、87.54%，集中度较高，这与公司的主要产品面对的客户群体相关。公司军品客户主要为一机集团（总装企业）、科研院所及其他军工单位，民品客户主要为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且交易金额大，其应收账款余额也较大。

(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四、关联交易（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4、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635,595.28	96.77	949,267.95	98.67
1-2年	51,216.70	3.03	12,752.05	1.33
2-3年	3,345.00	0.20		
合计	1,690,156.98	100.00	962,02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90,156.98 元、962,020.00 元。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支付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材料、设备等预付款，均为公司正常采购。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以 1 年以内为主且金额较小。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陕西三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4,300.00	19.78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2	深圳市诚信伟业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171,873.00	10.17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3	湖南开启时代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5,900.00	9.82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4	四川长江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38,300.00	8.18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5	北京集诚泰思特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86,000.00	5.09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896,373.00	53.04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陕西三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9,100.00	21.74	预付设备款	1 年以内
2	四川长江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38,300.00	14.38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3	北京国宇航电科技有限公司	120,878.90	12.57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4	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6,800.00	4.86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5	青岛海科森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	4.68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合 计	560,078.90	58.23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四、(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备用金	216,053.22	173,689.82
抵押金	211,865.00	
合计	427,918.22	173,689.82

截止2014年末、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427,918.22元、173,689.82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开展业务发生的备用金、支付给一机集团的抵押金等款项，金额较小。其中支付给一机集团的抵押金为公司根据承担的合同任务量支付给一机集团的合同风险抵押金。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46.73
李虎林	备用金	59,660.20	1年以内	13.94
秦晓东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4.67
于弘	备用金	19,755.46	1年以内	4.62
马文斌	备用金	18,608.90	1年以内	4.35
合计		318,024.56		74.31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苗关胜	备用金	57,020.00	1年以内	32.83
郝贵生	备用金	33,978.82	1年以内	19.56
马文斌	备用金	20,170.50	1年以内	11.61
安强	备用金	12,824.00	1年以内	7.38
王立群	备用金	11,612.50	1年以内	6.69
合计		135,605.82		78.07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四、(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6、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7,674,071.67	42.51	28,153,335.02	48.89
库存商品	10,174,743.41	11.48	4,575,163.56	7.95
在产品	16,470,779.09	18.58	7,031,808.39	12.21
发出商品	24,306,597.82	27.43	17,824,172.64	30.95
合计	88,626,191.99	100.00	57,584,479.61	100.00

公司按照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已经签订的订单并考虑一定数量的日常备货后制定采购及生产计划，故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较为均衡。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8,626,191.99 元和 57,584,479.61 元，其中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31,041,712.38 元，增长 53.91%，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有：（1）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逐渐增大，为此而加大了原材料采购及备货，在产品生产及库存商品也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而提升。（2）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间为：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交付指定地点，取得对方签字认可的验收单或者结算单，且销售价格能够可靠计量。由于复审调价及新产品审定等原因，截止 2014 年末，部分军品产品仍未确定价格，相关的收入无法可靠地计量，未确认收入，形成大额的发出商品。另外，民品业务需要向客户备货，待客户实际使用时确认收入，因此期末也存在一定的发出商品。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除部分未定价发出商品外，其他存货的库龄均在 1 年以内，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固定资产及折旧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18,390,262.56	1,454,857.37	372,622.00	19,472,497.93
1、房屋及构筑物	7,811,975.18			7,811,975.18
2、机械设备	5,656,671.13	590,309.82	322,622.00	5,924,358.95
3、电子设备仪器	3,638,814.62	764,890.26	50,000.00	4,353,704.88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4、动力设备	409,869.63			409,869.63
5、交通运输设备	872,932.00	99,657.29		972,589.29
二、累计折旧合计	7,914,088.46	1,524,425.42	311,235.56	9,127,278.32
1、房屋及构筑物	2,310,040.06	252,326.76		2,562,366.82
2、机械设备	3,162,774.49	466,928.68	262,735.56	3,366,967.61
3、电子设备仪器	1,784,343.96	695,511.82	48,500.00	2,431,355.78
4、动力设备	15,604.98	36,150.48		51,755.46
5、交通运输设备	641,324.97	73,507.68		714,832.65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1、房屋及构筑物	-	-	-	-
2、机械设备	-	-	-	-
3、电子设备仪器	-	-	-	-
4、动力设备	-	-	-	-
5、交通运输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10,476,174.10			10,345,219.61
1、房屋及构筑物	5,501,935.12			5,249,608.36
2、机械设备	2,493,896.64			2,557,391.34
3、电子设备仪器	1,854,470.66			1,922,349.10
4、动力设备	394,264.65			358,114.17
5、交通运输设备	231,607.03			257,756.64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755,670.33	2,002,933.30	368,341.07	18,390,262.56
1、房屋及构筑物	7,846,720.70		34,745.52	7,811,975.18
2、机械设备	5,558,841.29	99,025.64	1,195.80	5,656,671.13
3、电子设备仪器	2,276,807.59	1,409,372.03	47,365.00	3,638,814.62
4、动力设备	242,000.00	409,869.63	242,000.00	409,869.63
5、交通运输设备	831,300.75	84,666.00	43,034.75	872,932.00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二、累计折旧合计	7,014,354.98	1,109,279.32	209,545.84	7,914,088.46
1、房屋及构筑物	2,063,605.24	253,355.48	6,920.66	2,310,040.06
2、机械设备	2,668,280.06	495,654.36	1,159.93	3,162,774.49
3、电子设备仪器	1,563,730.80	266,557.22	45,944.06	1,784,343.96
4、动力设备	97,769.18	31,613.28	113,777.48	15,604.98
5、交通运输设备	620,969.70	62,098.98	41,743.71	641,324.97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1、房屋及构筑物	-	-	-	-
2、机械设备	-	-	-	-
3、电子设备仪器	-	-	-	-
4、动力设备	-	-	-	-
5、交通运输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9,741,315.35			10,476,174.10
1、房屋及构筑物	5,783,115.46			5,501,935.12
2、机械设备	2,890,561.23			2,493,896.64
3、电子设备仪器	713,076.79			1,854,470.66
4、动力设备	144,230.82			394,264.65
5、交通运输设备	210,331.05			231,607.03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未办妥产权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大类中的库房及车棚、过桥平台，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库房及车棚的账面净值为100,158.25元，过桥平台的账面净值为156,429.90元，合计账面净值256,588.15元。

8、无形资产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9,814.00			59,814.00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其中：办公软件	50,364.00			50,364.00
专利权	9,450.00			9,45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0,605.12	14,057.17		44,662.29
其中：办公软件	27,586.20	11,694.58		39,280.78
专利权	3,018.92	2,362.59		5,381.51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办公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四、账面净值合计	29,208.88			15,151.71
其中：办公软件	22,777.80			11,083.22
专利权	6,431.08			4,068.49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6,664.00	3,150.00		59,814.00
其中：办公软件	50,364.00			50,364.00
专利权	6,300.00	3,150.00		9,45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646.16	13,958.96		30,605.12
其中：办公软件	15,464.88	12,121.32		27,586.20
专利权	1,181.28	1,837.64		3,018.92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办公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四、账面净值合计	40,017.84			29,208.88
其中：办公软件	34,899.12			22,777.80
专利权	5,118.72			6,431.08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

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租赁费用	261,832.30		184,822.8		77,009.50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261,832.30		184,822.8		77,009.5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租赁费用	90,277.66	369,645.60	198,090.96		261,832.30
合计	90,277.66	369,645.60	198,090.96		261,832.30

房屋租赁费用是租赁蓬莱厂房支付的费用。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50,576.37	29,316.09
合计	50,576.37	29,316.09

11、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95,440.58	168,056.39		26,321.20	337,175.77
合计	195,440.58	168,056.39		26,321.20	337,175.77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75,918.24	19,522.34			195,440.58
合计	175,918.24	19,522.34			195,440.58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10,000,0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20,000,000.00	10,000,000.00

(1) 2013年11月06日，一机集团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委托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000万元，同时本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2013年委字第010295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的委托贷款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11月6日至2014年11月6日。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此笔贷款已还清，无余额。

(2) 2014年5月16日，一机集团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委托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000万元。同日，本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14年委字第010162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的委托贷款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5月16日至2015年5月16日。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 2014年11月03日，一机集团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委托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000万元。同日，本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14年委字第010365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的委托贷款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3日至2015年11月3日。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1,960,580.00	24,503,300.00
商业承兑汇票	6,580,000.00	
合计	48,540,580.00	24,503,300.00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供应商给予的商业信用，公司对部分采购款项采取商业汇票支付的方式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开出的商业汇票期限均在六个月内，其中商业承兑汇票为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承兑的商业票据。报告期内，应付票据余额增加较大，主要原因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采购时加大了票据结算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票据余额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四、（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3、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7,608,382.68	97.77	49,045,484.47	98.05
1-2年	457,172.94	1.19	703,784.20	1.41
2-3年	176,757.65	0.46	266,919.96	0.53
3年以上	223,784.19	0.58	4,663.20	0.01
合计	38,466,097.46	100.00	50,020,851.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8,466,097.46 元、50,020,851.83 元。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采购时加大了票据结算力度。报告期各期末，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97.77%、98.05%，均在正常的付款期限内。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368,999.50	1年以内	8.76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6,286.73	1年以内	7.40
天津市华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5,317.98	1年以内	6.62
新乡北方车辆仪表公司	非关联方	1,979,124.53	1年以内	5.15
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9,642.57	1年以内	4.52
合计		12,479,371.31		32.45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乡北方车辆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79,228.53	1年以内	13.1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佳惠豪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7,915.00	1年以内	6.23
天津市华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2,505.27	1年以内	5.98
江苏亨通金天电子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9,564.06	1年以内	4.84
		29,756.25	1-2年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44,501.22	1年以内	4.29
合计		17,253,470.33		34.49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最近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四、(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4、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816,864.10	29.07	5,072,186.72	98.59
1年以上	4,433,318.00	70.93	72,561.40	1.41
合计	6,250,182.10	100.00	5,144,748.12	100.00

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是签订合同后、交货前向客户收取的首付款和进度款, 预收账款主要来自于军方客户, 其中账龄在1年以上款项, 主要是预收某军方客户进度款, 由于该项目军品产品未完成定价, 期末余额较大。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军品客户	货款	585,900.00	1年以内	9.37
		4,400,000.00	1-2年	70.40
军品客户	货款	600,000.00	1年以内	9.60
军品客户	货款	340,000.00	1年以内	5.44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军品客户	货款	227,300.64	1年以内	3.64
军品客户	货款	22,050.00	1年以内	0.35
合计		6,175,250.64		98.80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军品客户	货款	4,400,000.00	1年以内	85.52
军品客户	货款	638,000.00	1年以内	12.40
		68,181.40	3年以上	1.33
内蒙古博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货款	16,210.00	1年以内	0.32
		4,380.00	1-2年	0.09
内蒙古金沃重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12,000.00	1年以内	0.23
深圳市德平国瀚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000.00	1年以内	0.10
合计		5,143,771.40		99.99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四、关联交易（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应付金额	2014年12月31日应付未付金额
短期薪酬	27,750,213.73	36,940.71
离职后福利	3,567,048.72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	3,567,048.72	
一年内到期的设定受益计划		
短期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31,317,262.45	36,940.71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度应付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未付金额
短期薪酬	21,624,265.17	
离职后福利	3,020,932.66	
其中: 设定提存计划	3,020,932.66	
一年内到期的设定受益计划		
短期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24,645,197.83	

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3 年度增加, 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公司生产任务量大, 工资、奖金增加较大所致。截止 2014 年末、2013 年末, 公司应付未付职工薪酬金额较小。

1.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应付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116,625.07	
职工福利费	1,196,213.47	
社会保险费	1,235,232.8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016,786.24	
工伤保险费	86,094.93	
生育保险费	132,351.69	
住房公积金	670,63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4,626.09	36,940.71
累计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66,881.24	
合计	27,750,213.73	36,940.71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度应付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606,564.02	
职工福利费	832,963.83	
社会保险费	962,002.4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822,464.70	

项目	2013 年度应付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未付金额
工伤保险费	54,394.25	
生育保险费	85,143.53	
住房公积金	646,272.0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6,002.33	
累计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200,460.50	
合计	21,624,265.17	

2. 离职后福利

单位：元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4 年度缴费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3,221,291.94	
失业保险费	345,756.78	
合计	3,567,048.72	

续：

单位：元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3 年度缴费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740,746.58	
失业保险费	280,186.08	
合计	3,020,932.66	

公司设定提存计划的计算缴费金额的依据为：养老保险按照上年平均工资的 20% 计算缴费金额，失业保险按照上年平均工资的 2% 计算缴费金额。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44,705.39	1,555,578.02
企业所得税	3,515,682.61	1,676,572.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884.31	31,603.34
教育费附加	15,378.99	4,255.76
地方教育附加		9,288.53
代扣个人所得税	97,463.82	61,582.73
合计	4,009,115.12	3,338,880.72

截止 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009,115.12 元、

3,338,880.72 元，主要由应交增值税和已计提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构成。

7、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58,601.30	86.76	926,103.34	83.27
1 年以上	192,024.24	13.24	186,100.00	16.73
合计	1,450,625.54	100.00	1,112,203.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450,625.54 元、1,112,203.34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是应付房屋租金、高新区管委会借款和股份管理协会往来款。

(2) 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或内容
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管理协会	964,281.18	853,129.39	个税、留存费用
稀土高新管委会	180,000.00	180,000.00	借款
合计	1,144,281.18	1,033,129.39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管理协会 853,129.39 元，为本公司代股份管理协会收取的股份管理协会职工会员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宏远电器股份时应缴个人所得税和协会管理费等，2014 年度增加 111,151.79 元，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964,281.18 元。

公司根据《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鼓励技术创新的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从包头国家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取得企业研发中心借款支持 18 万元，根据文件第十二条规定，此借款期限为 10 年，若公司在借款内高开包头稀土高新则须归还借款，若公司在借款到期时仍继续在包头稀土高新区经营刚借款转为无偿资助。

(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四、(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500,413.33	580,657.33
合计	500,413.33	580,657.33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技改财政中央专项资金	248,574.00		29,244.00	219,330.00	与资产相关
军品研发项目补助	325,000.00		50,000.00	2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包头市创新型试点企业建设专项补助	7,083.33		1,000.00	6,08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80,657.33		80,244.00	500,413.33	

续：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技改财政中央专项资金	277,818.00		29,244.00	248,574.00	与资产相关
军品研发项目补助	375,000.00		50,000.00	325,000.00	与资产相关
包头市创新型试点企业建设专项补助	8,083.33		1,000.00	7,08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60,901.33		80,244.00	580,657.33	

（七）股东权益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2013 年末，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99,199,366.56 元、88,640,169.75 元。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30,000,000.00	10,110,000.00
资本公积	49,007,506.55	
盈余公积	1,809,992.74	9,654,317.59
专项储备	2,091,932.65	1,375,609.24
未分配利润	16,289,934.62	67,500,242.9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99,199,366.56	88,640,169.75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化主要包括：2014年4月，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有限公司股份管理协会、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对宏远电器有限进行增资；2014年12月，宏远电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3,157,306.55	4,238,500.00	48,918,806.55
其他资本公积		88,700.00		88,700.00
合计		53,246,006.55	4,238,500.00	49,007,506.55

（1）2014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4,238,500.00元，系公司根据2014年4月股东会决议，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有限公司股份管理协会对本公司投资366.80万元，其中：54.89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311.91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投资131.64万元，其中：19.7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111.94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2014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减少4,238,500.00元，系公司根据2014年12月公司临时股东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将资本公积（资本溢价）4,238,500.00元转增股本。

（3）2014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48,918,806.55元，系公司根据2014年12月公司临时股东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除专项储备外的净资产折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改基准日除专项储备外的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48,918,806.55元转为资本公积。

（4）2014年资本公积（其他）增加88,700.00元，系公司根据2014年9月召开的自然人股东会议，经公司六位自然人股东协商同意按照持股比例向公司无偿支付88,700.00元现金，用于解决因出资不到位的历史遗留问题。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按当期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14年盈余

公积减少主要系宏远电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按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所致。

4、专项储备

报告期内专项储备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提取数	本期使用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375,609.24	1,877,498.88	1,161,175.47	2,091,932.65
合计	1,375,609.24	1,877,498.88	1,161,175.47	2,091,932.65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提取数	本期使用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78,048.98	1,966,834.96	769,274.70	1,375,609.24
合计	178,048.98	1,966,834.96	769,274.70	1,375,609.24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报告期内，公司为军品生产企业，按火炸药及其制品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包括：含能材料，炸药、火药、推进剂，发动机，弹箭，引信、火工品等）类别进行计提。

5、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4 年末、2013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16,289,934.62 元、72,099,560.5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期初未分配利润	67,500,242.92	54,349,671.92
本期净利润	30,044,773.40	22,020,178.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09,992.74	2,202,017.85
减：转增资本	54,170,088.96	
减：现金股利	25,275,000.00	6,667,589.6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289,934.62	67,500,242.92

四、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的母公司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组织机构代码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	白晓光	有限责任公司	2,605,018,000.00	11439020-3	26.41	26.41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包头市宏德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包头市宏明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包头市宏强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包头市宏刚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包头市宏斌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3、公司及一机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耀	董事长
2	刘建智	董事
3	吕宏程	董事、总经理
4	张学军	董事、副总经理
5	李秀峰	董事、副总经理
6	周海前	董事、总经理助理
7	王立菁	职工董事
8	兰荣	监事
9	韩冲宇	监事
10	廉隽	职工监事
11	王伟	副总经理

12	陈小强	副总经理
13	苗关胜	董事会秘书
14	李玉珍	财务总监
15	吴志书	总经理助理

根据宏远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查验，其均未存在对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存在其他控制企业的情况。

4、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附属企业	同一母公司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附属企业	同一最终控制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有限公司股份管理协会	报告期内原股东

(二)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附属企业	销售商品	127,929,890.22	63.57	军方审定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附属企业	销售商品	29,230,452.88	14.53	军方审定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935,352.58	11.40	市场价
合计		180,095,695.68	89.49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附属企业	销售商品	88,514,732.51	66.62	军方审定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附属企	销售商品	13,627,956.7	10.26	军方审定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定价方式
业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243,597.38	12.98	市场价
合计		119,386,286.59	89.86	

公司军品定价是军方根据 1996 年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总参谋部、国防科工委发布的《军品价格管理办法》执行。武器装备的国内销售必须获得军方军品设计定型批准，设计定型后，军方将开始订货，订货价格由军方根据《军品价格管理办法》规定的审价机制确定。在审价制下，军品采购价格由制造成本、期间费用和利润三部分组成，制造成本和期间费用构成军品的定价成本，除会计准则规定的内容外，还包括了外购专用原材料、元器件等的净损失费用、定期试验的净损失费用等军品专用费用。利润部分一般根据产品的复杂程度、数量和技术含量等综合考虑评估。价格审定后，一般三年复审调价一次，如有特殊情况，可以向军方申请调价。

公司军品的国内销售价格由军方审价确定，当出现军品所需外购件、原材料价格大幅变化等情况，军品生产企业可以向军方提出调整价格的申请，军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该等价格调整。如未来军方未能及时同意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变化提出的调价申请，或者军方主动对公司的产品价格进行调整，则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该风险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列示。

民品产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2)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占采购总额比例 (%)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附属企业	原材料采购等	4,396,251.68	2.50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附属企业	原材料采购	5,936,361.72	3.38
合计		10,332,613.40	5.89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占采购总额比例 (%)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附属企业	原材料采购等	3,239,543.21	3.44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附属企业	原材料采购	986,070.00	1.05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占采购总额比例 (%)
合计		4,225,613.21	4.49

生产所需涉密的零部件、重要的零部件，军方在订货时均会指定《合格供方名录》内的原材料和零部件配套企业，其配套价格在军方订货时同时签订，采购价格固定（军方调价除外）；钢材、铜以及部分通用电子元器件等通用材料从市场上直接购买，采购价格随行就市。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400,000.00	400,000.00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13,919.00	13,919.00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费	40,039.32	20,923.00
合计		453,958.32	434,842.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贷款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	债务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000.00

(2) 融资服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服务	68,720.00	

关联方融资服务是一机集团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的融资服务。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票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750,000.00		14,000,000.00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附属企业	22,230,000.00		12,000,000.00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附属企业	1,920,400.00		7,783,420.00	
合计	37,900,400.00		33,783,420.00	

2.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168,055.97	112,078.57	11,426,793.18	26,377.20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附属企业	2,383,097.82	3,385.77	19,609,111.46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附属企业	18,378,166.98	113,943.08	12,322,450.24	43,471.75
合计	33,929,320.77	229,407.42	43,358,354.88	69,848.95

3. 预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附属企业	16,206.00	
合计	16,206.00	

4.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5. 预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附属企业	839,039.64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附属企业	41,805.46	706,181.40
合计	880,845.10	706,181.40

6. 应付票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附属企业		110,000.00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附属企业	850,000.00	360,000.00
合计	850,000.00	470,000.00

7.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附属企业	1,092,810.63	777,953.2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附属企业	2,089,894.24	460,153.24
合计	3,182,704.87	1,238,106.45

8.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管理协会	964,281.18	853,129.39
合计	964,281.18	853,129.39

（四）决策权限

公司制定了《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办法中规定了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等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批准权限。

（五）决策程序

1、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以下程序进行审议：

（1）对于以前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3) 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公布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3、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

4、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措施如下：

(1)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列席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2)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大会作为程序性问题进行临时审议和表决，决定其是否应当回避；

(3)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不将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计算在内，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

(4)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中对此对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人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披露。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

本公司应收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货款为 17,090,000.00 元，2013 年 5 月 22 日，经双方协商，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该笔欠款的 97%后双方结清债权债务，豁免比例为 3%，债务重组损失为 512,700.00 元。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了宏远电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并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了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兵器资产字[2014]583 号《关于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 15020800000960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此变更事项尚未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文件。

六、资产评估情况

经调查，公司共进行了三次资产评估。

1、2001 年以净资产出资评估

2001 年 10 月，内蒙古一机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普惠会计师事务所对资

产占有方内蒙古一机综合企业集团总公司宏远电器厂、包头猛龙稀土永磁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并以其净资产成立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有限公司。内蒙古普惠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1 年 4 月 30 日，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内蒙古一机综合企业集团总公司宏远电器厂资产评估报告书》（内普会评字（2001）第 55 号），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前资产总额 178.40 万元，负债总额 153.77 万元，净资产 24.63 万元。

评估后资产总额 180.88 万元，负债总额 142.87 万元，净资产 38.02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资 13.38 万元。

出具《包头猛龙稀土永磁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内普会评字（2001）第 60 号），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前资产总额 1,067.78 万元，负债总额 946.14 万元，净资产 122.65 万元。

评估后资产总额 746.78 万元，负债总额 489.06 万元，净资产 257.72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资 135.07 万元。

2、2004 年以固定资产增资评估

2004 年 12 月，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有限公司股份管理协会以“包房权证开字第 219127 号”标准厂房增资，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 200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包房权证开字第 219127 号”标准厂房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华德诚评报字（2004）第 1109 号），评估结果如下：

委估建筑物评估值 746.42 万元。

3、2014 年净资产改制评估

我公司于 2013 年 7 月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时，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

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4）第 095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10,158.19 万元。

七、股利分配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行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50%。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两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董事会《2012 年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2013 年 3 月份向股东实际分配 2012 年度利润，合计 666.67 万元，2013 年 4 月份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14年1月10日召开临时股东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董事会《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2014年1月份向股东实际分配2013年度利润，合计2,517.5万元，2014年2月份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耀：张耀 刘建智：刘建智 吕宏程：吕宏程
张学军：张学军 李秀峰：李秀峰 周海前：周海前
王立菁：王立菁

全体监事签字：

廉隽：廉隽 兰荣：兰荣 韩冲宇：韩冲宇

不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苗关胜：苗关胜 王伟：王伟 陈小强：陈小强
吴志书：吴志书 李玉珍：李玉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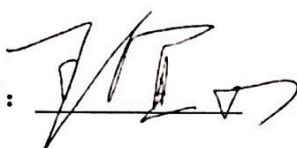
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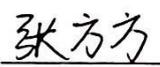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宜四：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学峰：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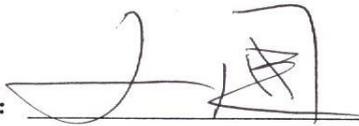
张方方： 翟俊龙： 尹鹏：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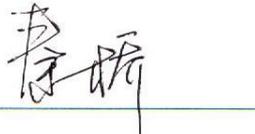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利国

经办律师签字：



秦 桥



郭 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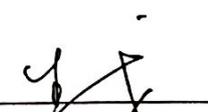


四、承担审计、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2978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173号验资报告、大华审字[2015]000501号审计报告及大华审字[2014]006244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大华验字[2015]000173号验资报告、大华审字[2015]000501号审计报告及大华审字[2014]006244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施丹丹  金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程远航： 程远航

王兴杰： 王兴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建民：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1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